股票简称：欧普照明　　股票代码：60351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Opple Lighting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1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事宜及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海、马秀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董事长王耀海、总经理马秀慧另外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洋基石创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宝股权投资（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蒋志虎、马伟进、马志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前身为上海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金鑫、董事会秘书吴一鸣、财务总监韩宜权、监事王国孝、陈静华、倪国龙、洪伟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

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4、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

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本次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

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③ 在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在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职、具有劳动关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在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有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中山欧普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

3、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6、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8 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16 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6 年 8 月 19 日

3、股票简称：欧普照明

4、股票代码：603515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57,947.9104 万股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5,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及网下资金申购发行的 5,8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Opple Lighting Co., LTD.

3、注册资本　　：579,479,104 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　：王耀海

5、变更设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6 日

6、住　所　　：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11 室

7、邮政编码　　：201201

8、电　话　　：021-38550000（转 6720）

9、传真号码　　：021-33932370

10、互联网网址　：www.opple.com.cn

11、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12、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营业范围　　：　　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服务；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照明企业，以“用光创造价值”为使命，在家居、办公、商业、工业照明等众多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照明解决方案，产品涵盖灯具、光源、照明控制及其他等相关领域。

15、董事会秘书　：吴一鸣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耀海	董事长	105,088,457	20.152%
2	马秀慧	总经理	108,571,428	20.820%
3	王国孝	监事	738,286	0.142%
4	陈静华	监事	738,286	0.142%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企业名称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持股企业出资比例	间接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1	王耀海	董事长	中山欧普	51.365%	48.40%	24.861%
2	马秀慧	董事、总经理			50%	25.683%
3	王国孝	监事			0.34%	0.175%
4	陈静华	监事会主席			0.34%	0.175%
5	马秀慧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36%	0.5516%	0.0035%
6	秦扬文	监事			1.53%	0.097%
7	金　鑫	董事	恺明投资	2.876%	4.17%	0.12%
8	吴一鸣	董事会秘书			3.33%	0.096%
9	韩宜权	财务总监			3.57%	0.103%
10	倪国龙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50	0.043%
11	洪伟英	职工监事			0.75	0.022%
12	邓诗涛	核心技术人员			0.95	0.02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山欧普，持有公司 267,857,143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365 %，中山欧普主要从事企业投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海和马秀慧夫妇。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中山欧普	267,857,143	51.365%	267,857,143	46.22%
马秀慧	108,571,428	20.820%	108,571,428	18.74%
王耀海	105,088,457	20.152%	105,088,457	18.13%
恺明投资	15,000,000	2.876%	15,000,000	2.59%
珠峰基石	7,220,480	1.384%	7,220,480	1.25%
绍兴世合	3,950,599	0.758%	3,950,599	0.68%
歌斐谨弘	3,358,010	0.644%	3,358,010	0.58%
歌斐彩虹	2,409,865	0.462%	2,409,865	0.42%
海洋基石	1,604,551	0.308%	1,604,551	0.28%
歌斐谨承	1,343,204	0.258%	1,343,204	0.23%
蒋志虎	833,828	0.160%	833,828	0.14%
中欧基石	802,275	0.154%	802,275	0.14%
德宝投资	790,120	0.151%	790,120	0.14%
王国孝	738,286	0.142%	738,286	0.13%
陈静华	738,286	0.142%	738,286	0.13%
马伟进	586,286	0.112%	586,286	0.10%
马志伟	586,286	0.112%	586,286	0.10%
社会公众股	--	--	58,000,000	10.01%
合计	**521,479,104**	**100.00%**	**579,479,104**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中山欧普	267,857,143	46.22%
2	马秀慧	108,571,428	18.74%
3	王耀海	105,088,457	18.13%
4	恺明投资	15,000,000	2.59%
5	珠峰基石	7,220,480	1.25%
6	绍兴世合	3,950,599	0.68%
7	歌斐谨弘	3,358,010	0.58%
8	歌斐彩虹	2,409,865	0.42%
9	海洋基石	1,604,551	0.28%
10	歌斐谨承	1,343,204	0.23%
合计		**516,403,737**	**89.1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8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4.94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580 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 5,220 万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6,652.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14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5,584.41 万元。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14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金额
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28 万元
律师费	224.72 万元
审计验资费	602.23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6.23 万元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印刷费	115.95 万元
合计	5,584.41 万元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0.96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1,067.59 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53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

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65 元（按本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报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并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对比表中 2015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均经立信所审计。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215,062.23	145,936.83	47.37%
流动负债（万元）	151,322.87	122,658.47	23.37%
总资产（万元）	354,192.09	277,480.28	2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99,712.37	152,001.40	3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3	2.91	31.3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223,362.49	182,119.54	22.65%
营业利润（万元）	21,347.29	9,660.34	120.98%
利润总额（万元）	22,734.28	16,804.33	3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07.97	13,705.49	3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47.23	11,246.97	4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2	4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8.81%	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7.23%	1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188.06	1,638.96	1,98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5	0.03	2066.6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362.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65%，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58%，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产品销售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第二、公司持续推出新品，同时生产优化及规模化带来产品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二）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去年同期末均保持稳定上升。

（三）现金流量说明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188.06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所致。

综上，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16 年半年报，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

2016 年年初至今，公司经营状况稳健，2016 年 1-9 月业绩预计良好，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已承诺：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生效前，未获得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将不接受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 010-6083 8888

传真号码 ： 010-6083 3955

保荐代表人 ： 李永柱、刘东红

联系人 ： 葛其明、吕远、唐青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72 号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19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72 号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4,890,174.43	60,996,172.52	27,924,499.12	41,609,22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	1,729,684.01	62,910.00	-
应收票据	（三）	1,744,515.89	80,154.40	1,153,790.26	2,200,000.00
应收账款	（四）	307,048,289.04	268,337,429.64	156,474,358.07	125,675,439.37
预付款项	（五）	13,037,151.52	13,334,250.55	12,412,871.13	13,636,141.2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六）	31,223,962.53	25,699,609.86	17,518,108.39	19,282,554.07
存　　货	（七）	425,107,248.37	411,672,451.59	487,339,387.75	292,389,47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257,570,991.87	1,156,524,054.78	930,687,376.60	1,129,003,752.96
流动资产合计		2,150,622,333.65	1,938,373,807.35	1,633,573,301.32	1,623,796,593.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20,155,900.00	20,155,900.00	20,155,900.00	20,155,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	2,528,779.02	2,322,621.05	2,579,153.49	-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51,909,185.92	53,438,688.95	56,497,695.00	59,556,701.04
固定资产	（十二）	1,013,216,615.87	737,347,321.42	627,380,349.37	606,390,422.65
在建工程	（十三）	13,178,670.47	315,130,938.73	191,079,792.93	83,611,414.74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十四）	145,779,322.00	148,130,540.14	146,939,541.49	144,037,035.3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96,954,434.95	61,569,812.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15,165,266.30	19,772,788.60	18,490,077.54	14,236,66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32,410,375.22	18,358,381.06	76,867,729.03	33,729,71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1,298,549.75	1,376,226,992.59	1,139,990,238.85	961,717,858.24
资产总计		3,541,920,883.40	3,314,600,799.94	2,773,563,540.17	2,585,514,451.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193,362,184.30	331,599,285.86	20,192,976.82	8,596,90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九）	1,164,097.00	-	-	-
应付票据	（二十）	98,784,558.75	28,934,010.88	-	-
应付账款	（二十一）	440,402,006.96	401,405,330.17	525,634,601.60	409,029,631.72
预收款项	（二十二）	65,284,897.25	61,913,231.22	61,568,261.74	85,267,372.00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126,755,797.99	160,884,828.42	150,287,396.29	132,159,763.80
应交税费	（二十四）	67,184,019.11	81,913,207.27	59,553,150.79	68,825,316.79
应付利息	（二十五）	301,985.43	242,183.51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132,734,659.24	111,794,587.06	89,046,187.32	86,350,37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386,254,485.16	288,926,866.44	249,133,353.48	267,851,576.60
流动负债合计		1,513,228,691.19	1,468,613,530.83	1,156,415,928.04	1,059,080,93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二十九）	4,916,666.74	5,416,666.72	6,416,666.70	7,41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	259,452.60	9,436.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6,666.74**	**11,176,119.32**	**11,926,103.20**	**12,916,666.67**
负债合计		**1,523,645,357.93**	**1,479,789,650.15**	**1,168,342,031.24**	**1,071,997,60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三十一）	521,479,104.00	521,479,104.00	521,479,104.00	521,479,104.00
资本公积	（三十二）	294,779,475.43	294,779,475.43	294,779,475.43	294,779,475.4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5,965,116.54	-3,588,147.77	-525,671.96	26,750.2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55,385,708.46	155,385,708.46	120,232,313.43	89,139,943.86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1,031,444,562.28	848,364,909.98	656,153,615.48	602,580,50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123,733.63	1,816,421,050.10	1,592,118,836.38	1,508,005,779.81
少数股东权益		21,151,791.84	18,390,099.69	13,102,672.55	5,511,06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275,525.47	1,834,811,149.79	1,605,221,508.93	1,513,516,84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1,920,883.40	3,314,600,799.94	2,773,563,540.17	2,585,514,451.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47,274.30	27,143,848.64	12,323,800.04	5,952,77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29,684.01	62,910.00	-
应收票据		1,744,515.89	80,154.40	1,153,790.26	2,2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352,821,280.83	301,797,622.88	161,901,316.28	118,785,114.76
预付款项		383,632,901.45	424,930,604.18	384,748,837.54	25,182,553.26
应收利息		-	-	142,987.82	25,461.91
应收股利		-	-	-	7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二）	18,505,914.09	18,579,343.28	12,228,624.49	308,421,063.81
存　货		319,448,774.91	319,376,560.16	358,719,431.30	215,566,84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03,508,237.22	879,182,227.37	787,936,078.85	1,023,050,429.34
流动资产合计		2,249,808,898.69	1,972,820,044.92	1,719,217,776.58	1,773,184,247.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74,851,422.70	475,145,264.73	469,264,797.17	463,609,393.6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05,614,923.40	24,451,495.72	25,341,876.28	20,734,107.84
在建工程		11,166,627.11	214,920,251.79	57,782,453.89	21,152,273.1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8,303,282.84	9,177,860.33	3,668,234.12	1,107,412.3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6,346,151.53	61,569,812.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1,359.82	12,795,752.62	5,501,141.93	4,452,74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3,240.50	-	56,308,593.10	8,092,45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307,007.90	798,060,437.83	617,867,096.49	519,148,380.02
资产总计		3,048,115,906.59	2,770,880,482.75	2,337,084,873.07	2,292,332,627.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291,5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4,097.00	-	-	-
应付票据		98,784,558.75	28,934,010.88	-	-
应付账款		310,055,535.42	180,124,465.92	298,535,763.00	285,665,754.16
预收款项		81,481,061.95	51,335,466.18	60,231,745.76	78,886,036.17
应付职工薪酬		79,533,952.04	101,467,379.09	90,265,096.74	81,456,864.43
应交税费		39,080,150.39	65,635,021.84	34,558,686.55	53,500,938.25
应付利息		253,167.27	182,920.71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6,082,626.36	62,449,696.00	48,057,457.31	55,997,21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38,134,863.78	243,736,387.86	203,113,314.27	236,844,500.58
流动负债合计		1,174,570,012.96	1,025,365,348.48	734,762,063.63	792,351,30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9,452.60	9,436.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9,452.60	9,436.50	-
负债合计		1,174,570,012.96	1,025,624,801.08	734,771,500.13	792,351,30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1,479,104.00	521,479,104.00	521,479,104.00	521,479,104.00
资本公积		304,164,688.10	304,164,688.10	304,164,688.10	304,164,688.1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54,265,443.41	154,265,443.41	119,112,048.38	88,019,678.81
未分配利润		893,636,658.12	765,346,446.16	657,557,532.46	586,317,84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545,893.63	1,745,255,681.67	1,602,313,372.94	1,499,981,31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8,115,906.59	2,770,880,482.75	2,337,084,873.07	2,292,332,627.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33,624,909.53	4,468,858,418.45	3,843,035,393.82	3,390,043,695.18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六）	2,233,624,909.53	4,468,858,418.45	3,843,035,393.82	3,390,043,695.18
二、营业总成本		2,037,748,291.04	4,099,444,625.06	3,583,881,724.64	3,025,766,678.17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六）	1,322,243,137.92	2,743,816,859.26	2,455,921,438.72	2,103,922,50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11,849,178.28	22,862,719.05	17,099,322.45	17,043,927.61
销售费用	（三十八）	524,771,311.74	1,008,594,081.97	804,257,473.97	651,259,166.17
管理费用	（三十九）	154,599,897.33	287,678,209.46	284,358,243.07	232,479,639.46
财务费用	（四十）	6,450,908.64	2,527,391.04	1,727,128.67	3,186,061.23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一）	17,833,857.13	33,965,364.28	20,518,117.76	17,875,376.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十二）	-2,893,781.01	1,666,774.01	62,910.00	-
投资收益	（四十三）	20,490,062.85	45,880,046.30	62,854,921.62	39,056,67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770.92	-221,303.64	-358,429.31	-
三、营业利润		213,472,900.33	416,960,613.70	322,071,500.80	403,333,689.6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14,101,304.00	93,412,524.85	43,142,537.32	161,106,55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四十四）	12,068.61	11,367.52	755,146.04	10,007.6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231,435.87	1,831,707.14	1,571,931.67	1,681,843.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十五）	180,537.88	761,864.01	306,545.13	366,854.03
四、利润总额		227,342,768.46	508,541,431.41	363,642,106.45	562,758,402.9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41,501,424.01	64,647,673.14	62,793,379.73	83,943,270.65
五、净利润		185,841,344.45	443,893,758.27	300,848,726.72	478,815,132.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79,652.30	435,956,331.13	293,257,120.41	476,122,864.73
少数股东损益		2,761,692.15	7,937,427.14	7,591,606.31	2,692,267.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6,968.77	-3,062,475.81	-552,422.24	-9,466.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6,968.77	-3,062,475.81	-552,422.24	-9,466.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6,968.77	-3,062,475.81	-552,422.24	-9,466.9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6,968.77	-3,062,475.81	-552,422.24	-9,466.9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464,375.68	440,831,282.46	300,296,304.48	478,805,66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702,683.53	432,893,855.32	292,704,698.17	476,113,39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1,692.15	7,937,427.14	7,591,606.31	2,692,267.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84	0.56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84	0.56	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72,583,369.08	4,123,069,489.26	3,560,419,128.40	3,203,824,446.96
减：营业成本	（四）	1,383,352,212.67	2,819,430,044.93	2,424,641,485.15	2,134,446,488.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86,899.01	11,294,916.98	7,819,912.76	8,031,146.12
销售费用		409,547,534.44	787,052,052.68	621,847,278.73	535,440,855.74
管理费用		128,660,931.68	225,494,658.11	221,718,996.73	172,277,760.20
财务费用		5,745,858.66	2,923,810.54	736,905.43	2,384,907.80
资产减值损失		11,150,544.05	22,315,102.16	17,200,250.56	14,592,622.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3,781.01	1,666,774.01	62,910.00	-
投资收益	（五）	15,059,291.37	43,482,244.94	56,725,643.81	110,870,74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157.97	-256,532.44	-420,846.51	-
二、营业利润		140,304,898.93	299,707,922.81	323,242,852.85	447,521,411.16
加：营业外收入		12,052,611.58	87,861,741.82	36,874,703.93	156,912,31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178.58
减：营业外支出		45,952.46	364,120.10	578,625.23	1,127,66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571.59	110,674.03	156,620.28	12,333.69
三、利润总额		152,311,558.05	387,205,544.53	359,538,931.55	603,306,061.02
减：所得税费用		24,021,346.09	35,671,594.20	48,615,235.88	78,033,182.14
四、净利润		128,290,211.96	351,533,950.33	310,923,695.67	525,272,878.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290,211.96	351,533,950.33	310,923,695.67	525,272,878.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67	0.60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67	0.60	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1,292,878.47	4,941,488,886.57	4,266,557,439.65	3,833,940,57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012.71	1,284,090.04	5,922,717.41	165,50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1	20,119,951.92	109,217,295.32	64,889,984.46	215,985,65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827,843.10	5,051,990,271.93	4,337,370,141.52	4,050,091,73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8,685,467.56	2,917,744,936.56	2,670,566,800.33	2,276,329,81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861,708.09	748,022,923.87	675,892,312.24	536,495,85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138,294.69	344,347,032.92	291,874,589.71	262,963,91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2	329,261,758.98	627,551,051.96	556,678,809.57	461,857,34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947,229.32	4,637,665,945.31	4,195,012,511.85	3,537,646,92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80,613.78	414,324,326.62	142,357,629.67	512,444,80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十四）3	3,688,098,970.00	9,550,515,238.82	6,818,556,769.00	7,046,80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391,565.91	46,101,349.94	63,214,650.93	39,056,67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3,748.76	132,251.20	842,585.38	18,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4	-	1,786,74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574,284.67	9,598,535,587.96	6,882,614,005.31	7,085,883,35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776,318.48	292,474,633.67	226,200,017.36	149,068,85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四十四）3	3,792,005,422.50	9,774,001,238.82	6,616,932,785.72	7,292,74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5	-	-	1,786,74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781,740.98	10,066,475,872.49	6,844,919,551.08	7,441,814,85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07,456.31	-467,940,284.53	37,694,454.23	-355,931,50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186,640.00	426,210,001.07	19,756,021.00	8,596,904.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86,640.00	426,210,001.07	19,756,021.00	10,996,904.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500,000.00	116,880,690.44	8,076,024.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8,951.55	217,996,476.21	208,836,909.02	208,591,641.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6	2,082,873.88	1,625,424.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41,825.43	336,502,591.10	216,912,933.02	208,591,64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55,185.43	89,707,409.97	-197,156,912.02	-197,594,73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7,323.87	1,461,065.29	-635,424.52	-2,406,90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55,295.91	37,552,517.35	-17,740,252.64	-43,488,34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46,172.52	22,593,655.17	40,333,907.81	83,822,25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01,468.43	60,146,172.52	22,593,655.17	40,333,90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4,788,475.58	4,414,349,554.07	3,957,702,091.80	3,743,125,43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656,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10,933.19	370,179,719.81	391,504,544.09	194,715,05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399,408.77	4,784,529,273.88	4,354,862,635.89	3,937,840,49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8,058,016.81	3,580,061,035.65	3,433,945,890.32	2,740,255,41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120,879.54	377,170,478.91	332,037,570.09	265,424,96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990,321.30	185,255,857.13	190,028,846.15	164,891,95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907,898.16	480,521,654.98	451,535,409.42	400,842,55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077,115.81	4,623,009,026.67	4,407,547,715.98	3,571,414,89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22,292.96	161,520,247.21	-52,685,080.09	366,425,59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8,190,000.00	7,368,165,238.82	5,766,364,000.00	6,094,22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353,133.40	43,738,777.38	57,147,790.32	36,730,75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00	114,894.20	85.38	4,6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4,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3,543,969.40	7,412,018,910.40	5,897,511,875.70	6,130,963,42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90,010.62	165,060,956.83	100,352,880.33	36,319,727.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19,180,000.00	7,467,568,238.82	5,532,566,250.00	6,276,574,843.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671,1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570,010.62	7,632,629,195.65	5,632,919,130.33	6,325,565,74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26,041.22	-220,610,285.25	264,592,745.37	-194,602,32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408,380,690.4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408,380,690.4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500,000.00	116,880,690.4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8,694.70	214,997,520.49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873.88	1,625,424.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271,568.58	333,503,635.38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71,568.58	74,877,055.06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0,036.50	1,727,127.53	786,225.15	-2,107,43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64,719.66	17,514,144.55	4,102,248.83	-38,875,80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93,848.64	8,779,704.09	4,677,455.26	43,553,25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58,568.30	26,293,848.64	8,779,704.09	4,677,455.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	155,385,708.46	848,364,909.98	-3,588,147.77	18,390,099.69	1,834,811,14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	155,385,708.46	848,364,909.98	-3,588,147.77	18,390,099.69	1,834,811,14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183,079,652.30	-2,376,968.77	2,761,692.15	183,464,37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3,079,652.30	-2,376,968.77	2,761,692.15	183,464,37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	155,385,708.46	1,031,444,562.28	-5,965,116.54	21,151,791.84	2,018,275,525.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	120,232,313.43	656,153,615.48	-525,671.96	13,102,672.55	1,605,221,50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	120,232,313.43	656,153,615.48	-525,671.96	13,102,672.55	1,605,221,508.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35,153,395.03	192,211,294.50	-3,062,475.81	5,287,427.14	229,589,64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35,956,331.13	-3,062,475.81	7,937,427.14	440,831,282.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5,153,395.03	-243,745,036.63	-	-2,650,000.00	-211,241,641.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5,153,395.03	-35,153,395.03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8,591,641.60	-	-2,650,000.00	-211,241,641.60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	155,385,708.46	848,364,909.98	-3,588,147.77	18,390,099.69	1,834,811,14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	89,139,943.86	602,580,506.24	26,750.28	5,511,066.24	1,513,516,84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	89,139,943.86	602,580,506.24	26,750.28	5,511,066.24	1,513,516,846.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31,092,369.57	53,573,109.24	-552,422.24	7,591,606.31	91,704,66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93,257,120.41	-	7,591,606.31	300,848,72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1,092,369.57	-239,684,011.17	-	-	-208,591,641.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092,369.57	-31,092,369.57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8,591,641.60	-	-	-208,591,641.60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552,422.24	-	-552,422.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	120,232,313.43	656,153,615.48	-525,671.96	13,102,672.55	1,605,221,508.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3）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47,169.74	-	-	36,612,655.97	387,576,571.00	36,217.22	451,104.34	1,240,902,82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479,104.00	294,747,169.74	-	-	36,612,655.97	387,576,571.00	36,217.22	451,104.34	1,240,902,822.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32,305.69	-	-	52,527,287.89	215,003,935.24	-9,466.94	5,059,961.90	272,614,02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76,122,864.73	-	2,692,267.59	478,815,13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2,367,694.31	2,367,694.3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367,694.31	2,367,694.3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2,527,287.89	-261,118,929.49	-	-	-208,591,641.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2,527,287.89	-52,527,287.89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8,591,641.60	-	-	-208,591,641.60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32,305.69	-	-	-	-	-9,466.94	-	22,838.75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	89,139,943.86	602,580,506.24	26,750.28	5,511,066.24	1,513,516,846.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154,265,443.41	765,346,446.16	1,745,255,68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154,265,443.41	765,346,446.16	1,745,255,68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128,290,211.96	128,290,21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8,290,211.96	128,290,21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154,265,443.41	893,636,658.12	1,873,545,893.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119,112,048.38	657,557,532.46	1,602,313,37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119,112,048.38	657,557,532.46	1,602,313,37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35,153,395.03	107,788,913.70	142,942,30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51,533,950.33	351,533,95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5,153,395.03	-243,745,036.63	-208,591,641.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5,153,395.03	-35,153,395.0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154,265,443.41	765,346,446.16	1,745,255,681.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88,019,678.81	586,317,847.96	1,499,981,31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88,019,678.81	586,317,847.96	1,499,981,31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31,092,369.57	71,239,684.50	102,332,05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10,923,695.67	310,923,69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1,092,369.57	-239,684,011.17	-208,591,641.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092,369.57	-31,092,369.5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119,112,048.38	657,557,532.46	1,602,313,372.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3）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35,492,390.92	322,163,898.57	1,183,300,08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35,492,390.92	322,163,898.57	1,183,300,081.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52,527,287.89	264,153,949.39	316,681,23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25,272,878.88	525,272,87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2,527,287.89	-261,118,929.49	-208,591,641.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2,527,287.89	-52,527,287.8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88,019,678.81	586,317,847.96	1,499,981,318.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0999558Q

股本：人民币 521,479,104.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公司所属照明器具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服务；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由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号为 310115001094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股东出资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字（2008）第 38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8,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12月5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由马秀慧、王耀海、蒋志虎、陈静华、王国孝、马伟进、马志伟等自然人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3.571
马秀慧	65,000,000.00	23.214
王耀海	62,914,800.00	22.470
蒋志虎	499,200.00	0.179
王国孝	442,000.00	0.158
陈静华	442,000.00	0.158
马伟进	351,000.00	0.125
马志伟	351,000.00	0.125
合计	280,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69 验资报告验证。

3、 3%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马秀慧、王耀海、蒋志虎、王国孝、陈静华、马伟进、马志伟等七个自然人股东分别向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其中马秀慧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1.5%的股权，王耀海转让其所持公司 1.452%的股权，蒋志虎转让其所持公司 0.012%的股权，王国孝转让其所持公司 0.01%的股权，陈静华转让其所持公司 0.01%的股权，马伟进转让其所持公司 0.008%的股权，马志伟转让其所持公司 0.008%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3.571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0	3.000
马秀慧	60,800,000.00	21.714
王耀海	58,849,536.00	21.018
蒋志虎	466,944.00	0.167
王国孝	413,440.00	0.148
陈静华	413,440.00	0.148
马伟进	328,320.00	0.117
马志伟	328,320.00	0.117
总计	280,000,000.00	100.00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55,643,792.10 元，按 1:0.899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 万股，剩余部分 55,643,792.10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股份公司股本实收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编号为 310115001094172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东出资的股本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00	53.571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3.000
马秀慧	108,571,428.00	21.714
王耀海	105,088,457.00	21.018
蒋志虎	833,828.00	0.167
王国孝	738,286.00	0.148
陈静华	738,286.00	0.148
马伟进	586,286.00	0.117
马志伟	586,286.00	0.117
总计	500,000,000.00	100.00

5、 股本增至 50,962.7306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新增的股本人民币 962.7306 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0,962.7306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00	52.559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2.943
马秀慧	108,571,428.00	21.304
王耀海	105,088,457.00	20.621
蒋志虎	833,828.00	0.164
王国孝	738,286.00	0.145
陈静华	738,286.00	0.145
马伟进	586,286.00	0.115
马志伟	586,286.00	0.115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0,480.00	1.417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4,551.00	0.315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275.00	0.157
总计	509,627,306.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6、 股本增至 52,147.9104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2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1,185.1798 万元，分别由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宝股权投资（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2,147.9104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00	51.365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2.876
马秀慧	108,571,428.00	20.82
王耀海	105,088,457.00	20.152
蒋志虎	833,828.00	0.16
王国孝	738,286.00	0.142
陈静华	738,286.00	0.142
马伟进	586,286.00	0.112
马志伟	586,286.00	0.112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0,480.00	1.384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4,551.00	0.308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275.00	0.154
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865.00	0.462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58,010.00	0.644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3,204.00	0.258
德宝股权投资（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20.00	0.151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50,599.00	0.758
合计	521,479,104.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1	全资子公司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Oppl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孙公司
OPPL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子公司
Opple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孙公司
Opple Coöperatief U.A.	孙公司
Opple Lighting B.V.	孙公司之子公司
Opp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孙公司
Opple Lighting GMBH	孙公司之孙公司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1 原上海欧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更名为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本次申报周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注册地（或经营所在地）流通的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

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

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保证金以及押金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以及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	-
3－6 个月	5	5
6－12 个月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

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

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

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生产设备	3-10	5	31.67-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5-10 年	合同、行业情况及企业历史经验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结合行业特点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不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

对经销商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收到经销商的预付款后，按订单需求发货，在客户自提货物或交将货物交付物流配送方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直营客户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和客户订单，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在客户收货并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本公司在已经办理完毕货物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货物实际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子商务销售：本公司在确认订单后，商品出库、办理完毕物流公司配送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已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实际已收到政府补助时进行会计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主要影响如下：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原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项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进行了相应披露。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相应披露。

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所有者权益表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报至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原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本报告期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17%、13%、11%、6%、0%	17%、13%、6%、0%	17%、6%、0%	17%、6%、3%、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7%、5%、1%	7%、5%、1%	7%、5%、1%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2016 年 1-6 月份各公司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11%、6%、0%	1%	15%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7%、13%、11%6%	5%	15%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7%、13%、11%、6%、0%	5%	25%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17%、6%	7%	25%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17%	1%	25%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0%	1%	25%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7%	5%	25%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17%	5%	25%
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7%	5%	25%
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7%	5%	25%

2015 年度各公司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6%、0%	1%	15%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7%、13%、6%	5%	15%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7%、13%、6%、0%	5%	25%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17%、6%	7%	25%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17%	1%	25%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0%	1%	25%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7%	5%	25%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7%	7%	25%

2014 年度各公司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6%、0%	1%	15%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7%、6%	5%	15%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7%、13%、6%、0%	5%	25%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17%、6%	7%	25%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17%	1%	25%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	1%	25%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7%	5%	25%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7%	7%	25%

2013 年度各公司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6%、0%	1%	15%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7%、6%	5%	25%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7%、13%、6%、0%	5%	25%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17%、6%	7%	25%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	1%	25%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	1%	25%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7%、3%	5%	25%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3%	7%	25%

(二) 境外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名称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16.50%
Oppl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	-
OPPL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1	18%	说明 1
Opple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14%	30%
Opple Cooperatief U.A.	-	说明 2
Opple Lighting B.V. *2	21%	说明 2
Opp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5%、12.50%、14.50%	35.70%（包含附加税 2%）
Opple Lighting GMBH*3	19%	说明 3

说明：1、*1 OPPL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注册

地为巴西，根据当地的政策，年度利润在 240,000 巴西雷亚尔以下，所得税税率为 15%；超过 240,000 巴西雷亚尔的部分，另增课 10%。

2、*2 Opple Cooperatief U.A.及 Opple Lighting B.V.为注册在荷兰的公司，其所得税税率为累进税率：应税利润不超过 20,000 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0%；超过 20,000 欧元部分税率为 25%。

3、*3 Opple Lighting GMBH 注册地为德国，企业所得税整体=（利润额）市级 15%+15%*5.5%+当地邦州 3.5%*335%。

(三)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其指引，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上海市科技和信息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0931001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 11 月 18 日，经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本公司重新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310003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本公司重新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10004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故本公司申报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其指引，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务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12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40,648.89	32,272.32	33,222.60	52,739.35
银行存款	83,486,058.90	26,622,751.20	15,573,527.19	40,182,325.11
其他货币资金	31,363,466.64	34,341,149.00	12,317,749.33	1,374,163.84
合计	114,890,174.43	60,996,172.52	27,924,499.12	41,609,228.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179,645.25	18,041,313.91	11,125,171.13	19,566,380.9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证保证金	-	-	1,786,748.00	-
保函保证金	188,706.00	850,000.00	3,544,095.95	1,275,320.49
合计	188,706.00	850,000.00	5,330,843.95	1,275,320.49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29,684.01	62,910.00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1,729,684.01	62,910.00	-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44,515.89	80,154.40	1,153,790.26	2,200,000.00

2、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4、 本报告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5、 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2,237.58	3.20	10,672,237.58	100.00	-	10,672,237.58	6.15	10,672,237.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	-	-	-	
账龄组合	322,554,137.04	96.80	15,505,848.00	4.81	307,048,289.04	279,493,563.22	96.32	11,156,133.58	3.99	268,337,429.64
小计	322,554,137.04	96.80	15,505,848.00	4.81	307,048,289.04	279,493,563.22	96.32	11,156,133.58	3.99	268,337,429.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333,226,374.62	100.00	26,178,085.58	7.86	307,048,289.04	290,165,800.80	100	21,828,371.16	7.52	268,337,429.64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2,237.58	6.15	10,672,237.58	100.00	-	12,788,992.60	9.22	6,441,082.70	50.36	6,347,909.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	-	-	
账龄组合	162,931,566.40	93.85	6,457,208.33	3.96	156,474,358.07	125,877,781.87	90.78	6,550,252.40	5.2	119,327,529.47
小计	162,931,566.40	93.85	6,457,208.33	3.96	156,474,358.07	125,877,781.87	90.78	6,550,252.40	5.2	119,327,529.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173,603,803.98	100.00	17,129,445.91	9.87	156,474,358.07	138,666,774.47	100.00	12,991,335.10	9.37	125,675,439.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10,672,237.58	100.00	10,672,237.58	10,672,237.58	100.00	12,788,992.60	6,441,082.70	50.36	12,882,165.40	6,441,082.70	50.00	详见附注十三、（三）所述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232,373,769.34	-	-	208,213,763.67	-	-	113,204,076.01	-	-	68,970,035.35	-	-
3-6 个月	22,730,963.33	1,136,548.20	5.00	33,551,981.16	1,677,599.05	5.00	16,916,953.59	845,847.67	5.00	18,903,542.61	945,177.13	5.00
6-12 个月	40,125,990.98	4,012,599.10	10.00	6,659,902.32	665,990.24	10.00	15,179,766.53	1,517,976.65	10.00	22,175,745.28	2,217,574.53	10.00
1 年以内小计	295,230,723.65	5,149,147.30	1.74	248,425,647.15	2,343,589.29	0.94	145,300,796.13	2,363,824.32	1.63	110,049,323.24	3,162,751.66	2.87
1-2 年	13,308,220.17	2,661,644.03	20.00	23,420,952.67	4,684,190.52	20.00	16,156,479.46	3,231,295.90	20.00	15,088,912.94	3,017,727.89	20.00
2-3 年	12,640,273.10	6,320,136.55	50.00	7,037,219.26	3,518,609.63	50.00	1,224,405.40	612,202.70	50.00	739,545.69	369,772.85	50.00
3 年以上	1,374,920.12	1,374,920.12	100.00	609,744.14	609,744.14	100.00	249,885.41	249,885.41	100.00	-	-	-
合计	322,554,137.04	15,505,848.00	4.81	279,493,563.22	11,156,133.58	3.99	162,931,566.40	6,457,208.33	3.96	125,877,781.87	6,550,252.40	5.2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721,964.52	5,272,664.76	4,631,561.62	2,610,113.75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316,750.59

报告期内无需要特别披露的重要的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2,250.10	573,739.51	493,450.81	714,532.93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报告期内无核销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零星的应收尾款，无需要特别披露的重要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21,559,485.29	6.47	1,385,816.84
Almanara Electric Co.Ltd	16,309,763.27	4.89	6,827.82
Al-Arabia Electrical Company	13,354,905.04	4.01	76,866.57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3.20	10,672,237.58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939,930.31	2.68	271,327.16
合计	70,836,321.49	21.25	12,413,075.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6,608,273.93	16.06	537,534.95
Eskom Holdings Limited	18,300,377.82	6.31	-
上海莱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3,586,333.48	4.68	1,670,347.07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12,810,146.52	4.41	271,194.77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3.68	10,672,237.58
合计	101,977,369.33	35.14	13,151,314.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54,957.29	11.61	1,613.2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32,189.09	9.41	2,594,592.20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6.15	10,672,237.58
上海莱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523,106.35	3.76	587,107.95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74,054.79	3.50	-
合计	59,756,545.10	34.43	13,855,550.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98,207.42	17.45	2,841,020.77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2,788,992.60	9.22	6,441,082.70
Al-Arabia Electrical Company	12,775,076.76	9.21	-
Almanara Electric Co.Ltd	7,477,113.91	5.39	-
OS Projects (Pvt) Ltd.	6,152,167.54	4.43	-
合计	63,391,558.23	45.70	9,282,103.47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9、 本报告期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五）所示。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80,199.17	94.96	13,258,796.67	99.43	9,117,243.60	73.45	13,322,658.30	97.70
1 至 2 年	627,496.91	4.81	33,519.64	0.25	3,264,746.53	26.30	199,384.90	1.46
2 至 3 年	4,861.20	0.04	11,053.24	0.08	-	-	96,289.00	0.71
3 至 4 年	24,594.24	0.19	-	-	30,881.00	0.25	17,809.00	0.13
4 至 5 年	-	-	30,881.00	0.23	-	-	-	-
合计	13,037,151.52	100.00	13,334,250.55	100.00	12,412,871.13	100.00	13,636,141.2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2,770,613.05	21.25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94,151.60	6.09
中山市东湾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7,475.00	3.74
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350,000.00	2.68
惠州市佳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26,800.00	2.51
合计	4,729,039.65	36.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3,019,220.17	22.64
广东木之源家具有限公司	962,718.60	7.22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862,470.26	6.47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63,959.42	4.23
中山市铭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3,726.00	3.93
合计	5,932,094.45	44.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都市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4.17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2,771,784.34	22.33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862,189.44	6.9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725,347.81	5.84
厦门普润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555.50	2.02
合计	7,609,877.09	61.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都市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2.00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2,482,789.76	18.21
上海民殷实业有限公司	714,597.14	5.24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2,870.74	3.69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439,634.00	3.22
合计	7,139,891.64	52.36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21,385,874.87	68.08	-	-	21,385,874.87	15,963,744.57	61.70	-	-	15,963,744.57
账龄组合	10,026,239.80	31.92	188,152.14	1.88	9,838,087.66	9,910,943.14	38.30	175,077.85	1.77	9,735,865.29
组合小计	31,412,114.67	100.00	188,152.14	0.60	31,223,962.53	25,874,687.71	100.00	175,077.85	0.68	25,699,609.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31,412,114.67	100.00	188,152.14	0.60	31,223,962.53	25,874,687.71	100.00	175,077.85	0.68	25,699,609.86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9,049,627.03	51.22	-	-	9,049,627.03	3,287,311.64	16.84	-	-	3,287,311.64
账龄组合	8,620,218.67	48.78	151,737.31	1.76	8,468,481.36	16,233,109.86	83.16	237,867.43	1.47	15,995,242.43
组合小计	17,669,845.70	100.00	151,737.31	0.86	17,518,108.39	19,520,421.50	100.00	237,867.43	1.22	19,282,554.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17,669,845.70	100.00	151,737.31	0.86	17,518,108.39	19,520,421.50	100.00	237,867.43	1.22	19,282,554.07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保证金等	17,875,762.79		14,427,129.01	-	9,049,627.03	-	3,287,311.64	-
其他	3,510,112.08		1,536,615.56		-		-	-
合计	21,385,874.87		15,963,744.57	-	9,049,627.03	-	3,287,311.64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9,194,865.50	-	-	9,413,561.74	-	-	7,436,500.62	-	-	14,128,607.76	-	-
3-6 个月	59,757.43	2,987.87	5.00	139,334.68	6,966.73	5.00	356,172.65	17,808.63	5.00	770,840.12	38,542.00	5.00
6-12 个月	478,965.01	47,896.50	10.00	46,519.01	4,651.91	10.00	462,929.69	46,292.97	10.00	952,619.75	95,261.98	10.00
1 年以内小计	9,733,587.94	50,884.37	0.52	9,599,415.43	11,618.64	0.12	8,255,602.96	64,101.60	0.78	15,852,067.63	133,803.98	0.84
1—2 年	30,193.86	6,038.77	20.00	5,000.00	1,000.00	20.00	346,225.00	69,245.00	20.00	288,192.23	57,638.45	20.00
2—3 年	262,458.00	131,229.00	50.00	288,137.00	144,068.50	50.00	-	-	-	92,850.00	46,425.00	50.00
3 年以上	-	-	-	18,390.71	18,390.71	100.00	18,390.71	18,390.71	100.00	-	-	-
合计	10,026,239.80	188,152.14	1.88	9,910,943.14	175,077.85	1.77	8,620,218.67	151,737.31	1.76	16,233,109.86	237,867.43	1.47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967,008.31	48,240.54	14,131.36	110,933.3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53,934.02	24,900.00	100,261.48	100,684.14

其中其他应收账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868,738.02	子公司注销	管理层	是	2016 年 6 月
零星尾款	零星尾款	85,196.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	否	2016 年 1-6 月
合计		1,953,934.02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7,875,762.79	14,427,129.01	9,049,627.03	3,287,311.64
员工备用金	2,145,766.45	2,575,495.48	3,795,228.69	7,829,672.84
代垫的五险一金	3,948,288.84	3,717,558.38	4,536,774.15	4,314,726.96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7,442,296.59	5,154,504.84	288,215.83	4,088,710.06
合计	31,412,114.67	25,874,687.71	17,669,845.70	19,520,421.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押金	3,967,500.00	6-12 个月、1-2 年、3 年以上	12.63	-
上市聘请之中介机构	中介费	3,510,112.08	2 年以内	11.17	-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2 年	2.87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3 个月内	2.55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保全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1.91	-
合计		9,777,612.08		31.13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押金	3,967,500.00	3 个月以内、3-6 个月、3 年以上	15.33	-
上市聘请之中介机构	中介费	1,536,615.56	2 年以内	5.94	-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6-12 个月	3.48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保全保证金	600,000.00	6-12 个月	2.32	-
上海民殷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480,332.33	1-2 年	1.86	-
合计		7,484,447.89		28.9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押金	2,000,000.00	3 年以上	11.32	-
上市聘请之中介机构	中介费用	754,716.98	1 年以内	4.27	-
上海民殷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480,332.33	3 个月内	2.72	-
广州市欧琨贸易有限公司	终端建设款	284,900.00	2 年以内	1.61	56,980.00
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2 年	1.13	
合计		3,719,949.31		21.05	56,98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押金	2,000,000.00	2-3 年	10.25	-
广州市欧琨贸易有限公司	终端建设款	284,900.00	1 年以内	1.46	28,490.00
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3 个月内	1.02	-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3 个月内	1.02	-
江苏省电力公司吴江市供电公司	押金	180,000.00	2-3 年	0.92	-
合计		2,864,900.00		14.67	28,490.00

6、 本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548,728.21	5,918,642.07	55,630,086.14	49,262,842.82	3,513,184.68	45,749,658.14
产成品	325,531,582.76	29,524,589.34	296,006,993.42	331,229,940.48	32,185,681.15	299,044,259.33
低值易耗品	11,898,516.32	752,831.64	11,145,684.68	7,600,045.16	1,206,376.41	6,393,668.75
在产品	47,877,832.47	1,108,925.67	46,768,906.80	41,524,346.80	1,112,072.91	40,412,273.89
发出商品	15,555,577.33	-	15,555,577.33	20,072,591.48	-	20,072,591.48
合计	462,412,237.09	37,304,988.72	425,107,248.37	449,689,766.74	38,017,315.15	411,672,451.59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567,139.33	4,233,701.07	88,333,438.26	48,004,862.70	5,370,487.52	42,634,375.18
产成品	352,363,795.03	21,295,374.47	331,068,420.56	212,095,485.88	21,455,576.29	190,639,909.59
低值易耗品	8,805,672.67	1,615,846.97	7,189,825.70	13,168,353.47	1,591,235.97	11,577,117.50
在产品	49,156,411.76	1,190,205.90	47,966,205.86	30,202,563.51	1,022,599.18	29,179,964.33
发出商品	12,781,497.37	-	12,781,497.37	18,358,111.11	-	18,358,111.11
合计	515,674,516.16	28,335,128.41	487,339,387.75	321,829,376.67	29,439,898.96	292,389,477.7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1.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29,708.61	3,440,778.91	-	-	-	5,370,487.52
在产品	1,499,526.15	-476,926.97	-	-	-	1,022,599.18
产成品	9,555,711.73	11,899,864.56	-	-	-	21,455,576.29
低值易耗品	983,872.42	607,363.55	-	-	-	1,591,235.97
合计	13,968,818.91	15,471,080.05	-	-	-	29,439,898.96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70,487.52	1,190,685.62	-	2,327,472.05	-	4,233,701.09
在产品	1,022,599.18	359,110.06	-	40,068.43	-	1,341,640.81
产成品	21,455,576.29	14,110,650.21	-	14,506,277.60	-	21,059,948.90
低值易耗品	1,591,235.97	211,978.89	-	103,377.25	-	1,699,837.61
合计	29,439,898.96	15,872,424.78	-	16,977,195.33	-	28,335,128.41

存货种类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33,701.09	3,120,814.95	-	3,841,331.36	-	3,513,184.68
在产品	1,341,640.81	1,340,962.85	-	1,570,530.75	-	1,112,072.91
产成品	21,059,948.90	23,875,715.74	-	12,749,983.49	-	32,185,681.15
低值易耗品	1,699,837.61	306,965.44	-	800,426.64	-	1,206,376.41
合计	28,335,128.41	28,644,458.98	-	18,962,272.24	-	38,017,315.15

存货种类	2015.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13,184.68	3,638,474.69	-	1,233,017.30	-	5,918,642.07
在产品	1,112,072.91	883,692.28	-	886,839.52	-	1,108,925.67
产成品	32,185,681.15	7,005,612.50	-	9,666,704.31	-	29,524,589.34
低值易耗品	1,206,376.41	-382,895.17	-	70,649.60	-	752,831.64
合计	38,017,315.15	11,144,884.30	-	11,857,210.73	-	37,304,988.72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理财产品	615,120,000.00	487,700,000.00	191,450,000.00	42,220,000.00
信托及其他理财产品	632,600,000.00	658,600,000.00	731,364,000.00	1,085,218,000.00
待摊费用	9,651,484.46	7,356,332.41	7,873,376.60	1,565,752.96
待抵扣进项税	199,507.41	305,773.14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561,949.23	-	-
合计	1,257,570,991.87	1,156,524,054.78	930,687,376.60	1,129,003,752.96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合计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5,900.00	-	-	20,155,900.00	-	-	-	-	19.00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5,900.00	-	-	20,155,900.00	-	-	-	-	19.00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5,900.00	-	-	20,155,900.00	-	-	-	-	19.00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5,900.00	-	-	20,155,900.00	-	-	-	-	19.00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420,846.51	-	-	-	-	2,579,153.49	-	-
合计	-	3,000,000.00	-	-420,846.51	-	-	-	-	2,579,153.49	-	-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2,579,153.49	-	-	-256,532.44	-	-	-	-	2,322,621.05	-	-
合计	2,579,153.49	-	-	-256,532.44	-	-	-	-	2,322,621.05	-	-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2,322,621.05	-	-	206,157.97	-	-	-	-	2,528,779.02	-	-
合计	2,322,621.05	-	-	206,157.97	-	-	-	-	2,528,779.02	-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1	64,400,127.29	64,400,12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外购	-	-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3.12.31	64,400,127.29	64,400,127.2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 2013.1.1	1,784,420.20	1,784,42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9,006.05	3,059,006.05
—计提或摊销	3,059,006.05	3,059,006.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3.12.31	4,843,426.25	4,843,426.25
3. 减值准备	-	-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59,556,701.04	59,556,701.04
(2) 2013.1.1 账面价值	62,615,707.09	62,615,707.0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64,400,127.29	64,400,12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外购	-	-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4.12.31	64,400,127.29	64,400,127.2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 2013.12.31	4,843,426.25	4,843,42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9,006.04	3,059,006.0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计提或摊销	3,059,006.04	3,059,006.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14.12.31	7,902,432.29	7,902,432.29
3．减值准备	-	-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56,497,695.00	56,497,695.00
（2）2013.12.31 账面价值	59,556,701.04	59,556,701.0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64,400,127.29	64,400,127.29
（2）本期增加金额	-	-
—外购	-	-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15.12.31	64,400,127.29	64,400,127.29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2014.12.31	7,902,432.29	7,902,432.29
（2）本期增加金额	3,059,006.05	3,059,006.05
—计提或摊销	3,059,006.05	3,059,006.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15.12.31	10,961,438.34	10,961,438.34
3．减值准备	-	-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53,438,688.95	53,438,688.95
（2）2014.12.31 账面价值	56,497,695.00	56,497,695.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64,400,127.29	64,400,127.2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外购	-	-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16.6.30	64,400,127.29	64,400,127.29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2015.12.31	10,961,438.34	10,961,438.34
（2）本期增加金额	1,529,503.03	1,529,503.03
—计提或摊销	1,529,503.03	1,529,503.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16.6.30	12,490,941.37	12,490,941.37
3．减值准备	-	-
4．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51,909,185.92	51,909,185.92
（2）2015.12.31 账面价值	53,438,688.95	53,438,688.95

2、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51,909,185.92	正在办理中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1	450,156,174.39	137,082,243.41	12,669,768.95	19,801,979.41	619,710,166.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1,072,837.51	37,256,141.47	407,980.35	7,052,553.18	145,789,512.51
—购置		33,313,720.93	407,980.35	7,052,553.18	40,774,254.46
—在建工程转入	101,072,837.51	3,942,420.54	-	-	105,015,258.05
（3）本期减少金额	-	4,460,537.45	-	727,311.04	5,187,848.49
—处置或报废	-	4,460,537.45	-	727,311.04	5,187,848.49
（4）2013.12.31	551,229,011.90	169,877,847.43	13,077,749.30	26,127,221.55	760,311,830.1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2．累计折旧					
（1）2013.1.1	31,749,763.03	61,060,722.09	5,305,203.20	13,618,221.45	111,733,909.77
（2）本期增加金额	25,173,255.16	15,434,134.65	2,647,483.77	3,560,892.20	46,815,765.78
—计提	25,173,255.16	15,434,134.65	2,647,483.77	3,560,892.20	46,815,765.78
（3）本期减少金额	-	3,944,722.66	-	683,545.36	4,628,268.02
—处置或报废	-	3,944,722.66	-	683,545.36	4,628,268.02
（4）2013.12.31	56,923,018.19	72,550,134.08	7,952,686.97	16,495,568.29	153,921,407.53
3．减值准备	-	-	-	-	-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494,305,993.71	97,327,713.35	5,125,062.33	9,631,653.26	606,390,422.65
（2）2013.1.1 账面价值	418,406,411.36	76,021,521.32	7,364,565.75	6,183,757.96	507,976,256.3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551,229,011.90	169,877,847.43	13,077,749.30	26,127,221.55	760,311,830.18
（2）本期增加金额	230,000.00	60,577,541.26	2,431,311.04	9,489,764.71	72,728,617.01
—购置	-	52,986,115.39	2,431,311.04	9,489,764.71	64,907,191.14
—在建工程转入	230,000.00	7,591,425.87	-	-	7,821,425.87
（3）本期减少金额	-	2,200,748.46	1,043,872.08	942,772.73	4,187,393.27
—处置或报废	-	2,200,748.46	1,043,872.08	942,772.73	4,187,393.27
（4）2014.12.31	551,459,011.90	228,254,640.23	14,465,188.26	34,674,213.53	828,853,053.92
2．累计折旧					
（1）2013.12.31	56,923,018.19	72,550,134.08	7,952,686.97	16,495,568.29	153,921,407.53
（2）本期增加金额	26,185,198.93	17,285,001.08	2,348,559.90	5,454,976.30	51,273,736.21
—计提	26,185,198.93	17,285,001.08	2,348,559.90	5,454,976.30	51,273,736.21
（3）本期减少金额	-	1,971,528.06	869,643.68	881,267.45	3,722,439.19
—处置或报废	-	1,971,528.06	869,643.68	881,267.45	3,722,439.19
（4）2014.12.31	83,108,217.12	87,863,607.10	9,431,603.19	21,069,277.14	201,472,704.55
3．减值准备	-	-	-	-	-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468,350,794.78	140,391,033.13	5,033,585.07	13,604,936.39	627,380,349.37
（2）2013.12.31 账面价值	494,305,993.71	97,327,713.35	5,125,062.33	9,631,653.26	606,390,422.6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551,459,011.90	228,254,640.23	14,465,188.26	34,674,213.53	828,853,053.92
（2）本期增加金额	125,692,513.49	38,692,611.34	1,926,094.05	4,331,049.90	170,642,268.78
—购置	-	35,382,307.05	1,926,094.05	4,331,049.90	41,639,451.00
—在建工程转入	125,692,513.49	3,310,304.29	-	-	129,002,817.78
（3）本期减少金额	-	2,146,466.26	763,517.64	2,170,045.87	5,080,029.77
—处置或报废	-	2,146,466.26	763,517.64	2,170,045.87	5,080,029.77
（4）2015.12.31	677,151,525.39	264,800,785.31	15,627,764.67	36,835,217.56	994,415,292.93
2．累计折旧					
（1）2014.12.31	83,108,217.12	87,863,607.10	9,431,603.19	21,069,277.14	201,472,704.55
（2）本期增加金额	27,745,558.81	22,921,313.30	2,305,294.75	6,605,443.60	59,577,610.46
—计提	27,745,558.81	22,921,313.30	2,305,294.75	6,605,443.60	59,577,610.46
（3）本期减少金额	-	1,427,265.46	660,656.93	1,894,421.11	3,982,343.50
—处置或报废	-	1,427,265.46	660,656.93	1,894,421.11	3,982,343.50
（4）2015.12.31	110,853,775.93	109,357,654.94	11,076,241.01	25,780,299.63	257,067,971.51
3．减值准备	-	-	-	-	-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566,297,749.46	155,443,130.37	4,551,523.66	11,054,917.93	737,347,321.42
（2）2014.12.31 账面价值	468,350,794.78	140,391,033.13	5,033,585.07	13,604,936.39	627,380,349.3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677,151,525.39	264,800,785.31	15,627,764.67	36,835,217.56	994,415,292.93
（2）本期增加金额	298,381,403.65	10,843,036.07	168,928.13	1,958,230.84	311,351,598.69
—购置	-	10,843,036.07	168,928.13	1,958,230.84	12,970,195.04
—在建工程转入	298,381,403.65	-	-	-	298,381,403.65
（3）本期减少金额	-	1,048,377.85	93,000.00	1,952,157.51	3,093,535.36
—处置或报废	-	1,048,377.85	93,000.00	1,952,157.51	3,093,535.36
（4）2016.6.30	975,532,929.04	274,595,443.53	15,703,692.80	36,841,290.89	1,302,673,356.26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110,853,775.93	109,357,654.94	11,076,241.01	25,780,299.63	257,067,971.51
（2）本期增加金额	18,497,489.16	12,270,613.57	938,005.33	3,188,831.78	34,894,939.8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18,497,489.16	12,270,613.57	938,005.33	3,188,831.78	34,894,939.84
（3）本期减少金额	-	890,021.20	88,350.00	1,527,799.76	2,506,170.96
—处置或报废	-	890,021.20	88,350.00	1,527,799.76	2,506,170.96
（4）2016.6.30	129,351,265.09	120,738,247.31	11,925,896.34	27,441,331.65	289,456,740.39
3．减值准备	-	-	-	-	-
4．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846,181,663.95	153,857,196.22	3,777,796.46	9,399,959.24	1,013,216,615.87
（2）2015.12.31 账面价值	566,297,749.46	155,443,130.37	4,551,523.66	11,054,917.93	737,347,321.42

2、 本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4,141,892.60	12,838,774.23	-	21,303,118.37	详见附注十三、（三）所述

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79,048,758.23	工程尚未全部完工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2,628,318.23		2,628,318.23	5,875,004.56	-	5,875,004.56	1,535,706.34	-	1,535,706.34	1,050,476.92	-	1,050,476.92
建筑物	10,550,352.24		10,550,352.24	309,255,934.17	-	309,255,934.17	189,544,086.59	-	189,544,086.59	82,560,937.82	-	82,560,937.82
合计	13,178,670.47		13,178,670.47	315,130,938.73	-	315,130,938.73	191,079,792.93	-	191,079,792.93	83,611,414.74	-	83,611,414.7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12.31
苏州欧普工业园一期	460,000,000.00	112,383,527.63	19,593,242.81	99,717,170.13	-	102.37	98.00	-	-	-	自有资金	32,259,600.31
苏州欧普工业园二期	120,000,000.00	-	50,149,142.45	-	-	41.79	45.00	-	-	-	自有资金	50,149,142.45
合计	580,000,000.00	112,383,527.63	69,742,385.26	99,717,170.13	-	--	--	-	-	-		82,408,742.76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12.31
苏州欧普工业园一期	460,000,000.00	32,259,600.31	37,124,988.49	-	-	102.02	98.00	-	-	-	自有资金	69,384,588.80
苏州欧普工业园二期	120,000,000.00	50,149,142.45	70,010,355.34	-	-	100.46	95.00	-	-	-	自有资金	120,159,497.79
合计	580,000,000.00	82,408,742.76	107,135,343.83	-	-	--	--	-	-	-		189,544,086.59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12.31
苏州欧普工业园一期	460,000,000.00	69,384,588.80	13,910,386.89	18,847,694.67	-	114.49	98.00	-	-	-	自有资金	64,447,281.02
苏州欧普工业园二期	120,000,000.00	120,159,497.79	27,519,971.48	45,604,561.52	63,411,444.45	106.85	98.00	-	-	-	自有资金	38,663,463.30
苏州欧普工业园电商仓项目	75,000,000.00	-	65,436,571.76	60,567,911.23	-	87.25	90.00	-	-	-	自有资金	4,868,660.53
苏州欧普工业园工程工厂项目	40,000,000.00		7,324,141.90	-	-	18.31	60.00	-	-	-	自有资金	7,324,141.90
欧普照明股份上海虹桥办公楼	203,208,095.57		190,105,931.57	-	-	93.55	80.00	-	-	-	自有资金	190,105,931.57
欧普照明股份浙江杭州办公楼	3,846,455.85		3,846,455.85	-	-	100	90.00	-	-	-	自有资金	3,846,455.85
合计	902,054,551.42	189,544,086.59	308,143,459.45	125,020,167.42	63,411,444.45	--	--	-	-	-		309,255,934.17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6.30
苏州欧普工业园一期	460,000,000.00	64,447,281.02	4,302,872.11	58,954,266.18	9,795,886.95	115.43	100.00	-	-	-	自有资金	-
苏州欧普工业园二期	120,000,000.00	38,663,463.30	15,490,440.63	25,231,100.82	28,922,803.11	119.76	100.00	-	-	-	自有资金	-
苏州欧普工业园电商仓项目	75,000,000.00	4,868,660.53	2,386,874.49	6,456,635.02	798,900.00	90.43	100.00	-	-	-	自有资金	-
苏州欧普工业园工程工厂项目	40,000,000.00	7,324,141.90	15,400,130.75	22,621,291.00	-	56.81	95.00	-	-	-	自有资金	102,981.65
欧普照明股份上海虹桥办公楼	203,208,095.57	190,105,931.57	737,715.09	185,118,110.63	-	93.92	90.00	-	-	-	自有资金	5,725,536.03
欧普照明股份浙江杭州办公楼	3,846,455.85	3,846,455.85	-	-	-	100	90.00	-	-	-	自有资金	3,846,455.85
苏州欧普工业园物流仓库项目	46,240,000.00	-	382,371.66	-	-	0.01	1.00	-	-	-	自有资金	382,371.66
苏州欧普工业园零星改造项目	8,500,000.00	-	493,007.05	-	-	0.06	1.00	-	-	-	自有资金	493,007.05
合计	956,794,551.42	309,255,934.17	39,193,411.78	298,381,403.65	39,517,590.06	--	--	-	-	-		10,550,352.24

3、 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1	153,975,441.95	1,927,200.15	155,902,642.10
（2）本期增加金额		813,182.69	813,182.69
—购置	-	813,182.69	813,182.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3.12.31	153,975,441.95	2,740,382.84	156,715,824.79
2．累计摊销			
（1）2013.1.1	8,950,716.67	301,132.26	9,251,848.93
（2）本期增加金额	3,185,837.95	241,102.54	3,426,940.49
—计提	3,185,837.95	241,102.54	3,426,940.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3.12.31	12,136,554.62	542,234.80	12,678,789.42
3．减值准备	-	-	-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141,838,887.33	2,198,148.04	144,037,035.37
（2）2013.1.1 账面价值	145,024,725.28	1,626,067.89	146,650,793.1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153,975,441.95	2,740,382.84	156,715,824.79
（2）本期增加金额	-	6,714,541.71	6,714,541.71
—购置	-	6,714,541.71	6,714,541.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4.12.31	153,975,441.95	9,454,924.55	163,430,366.50
2．累计摊销			
（1）2013.12.31	12,136,554.62	542,234.80	12,678,789.4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185,837.95	626,197.64	3,812,035.59
—计提	3,185,837.95	626,197.64	3,812,035.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4.12.31	15,322,392.57	1,168,432.44	16,490,825.01
3．减值准备	-	-	-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38,653,049.38	8,286,492.11	146,939,541.49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41,838,887.33	2,198,148.04	144,037,035.3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153,975,441.95	9,454,924.55	163,430,366.50
（2）本期增加金额	-	6,692,605.56	6,692,605.56
—购置	-	6,692,605.56	6,692,605.56
（3）本期减少金额	-	1,582,756.62	1,582,756.62
—处置	-	1,582,756.62	1,582,756.62
（4）2015.12.31	153,975,441.95	14,564,773.49	168,540,215.44
2．累计摊销			
（1）2014.12.31	15,322,392.57	1,168,432.44	16,490,825.01
（2）本期增加金额	3,185,837.95	1,318,011.25	4,503,849.20
—计提	3,185,837.95	1,318,011.25	4,503,849.20
（3）本期减少金额	-	584,998.91	584,998.91
—处置	-	584,998.91	584,998.91
（4）2015.12.31	18,508,230.52	1,901,444.78	20,409,675.30
3．减值准备	-	-	-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35,467,211.43	12,663,328.71	148,130,540.14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38,653,049.38	8,286,492.11	146,939,541.4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153,975,441.95	14,564,773.49	168,540,215.44
（2）本期增加金额	-	935,496.76	935,496.76
—购置	-	935,496.76	935,496.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6.6.30	153,975,441.95	15,500,270.25	169,475,712.20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18,508,230.52	1,901,444.78	20,409,675.30
（2）本期增加金额	1,592,919.00	1,693,795.90	3,286,714.90
—计提	1,592,919.00	1,693,795.90	3,286,714.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6.6.30	20,101,149.52	3,595,240.68	23,696,390.20
3．减值准备	-	-	-
4．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133,874,292.43	11,905,029.57	145,779,322.00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35,467,211.43	12,663,328.71	148,130,540.14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使用受限的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受限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8,000,000.00	3,645,569.60	-	14,354,430.40	详见附注十三、（三）所述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装修费	-	63,411,444.45	1,841,631.81	-	61,569,812.64
合计	-	63,411,444.45	1,841,631.81	-	61,569,812.6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6.30
装修费	61,569,812.64	39,928,244.83	4,543,622.52	-	96,954,434.95
合计	61,569,812.64	39,928,244.83	4,543,622.52	-	96,954,434.95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177,328.81	9,518,232.43	57,527,257.30	9,011,211.78
可抵扣亏损	2,502,915.50	625,728.86	2,695,142.09	1,562,972.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311,269.74	4,846,690.46	25,076,351.92	3,761,452.79
应付职工薪酬	-	-	36,247,677.23	5,437,151.58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4,097.00	174,614.55	-	-
合计	96,155,611.05	15,165,266.30	121,546,428.54	19,772,788.6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616,311.63	7,182,878.34	42,669,101.49	7,698,781.62
可抵扣亏损	43,073,387.04	6,657,933.05	22,630,394.25	5,657,598.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363,883.87	4,554,582.58	5,868,572.43	880,285.86
其他	631,223.81	94,683.57	-	-
合计	119,684,806.35	18,490,077.54	71,168,068.17	14,236,666.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9,684.01	259,452.60	62,910.00	9,436.50	-	-
合计			1,729,684.01	259,452.60	62,910.00	9,436.50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亏损		2,302,610.18	1,476,890.40	-
小计		2,302,610.18	1,476,890.4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8 年	-	166,314.58	166,314.58	-
2019 年	-	1,309,460.62	1,310,575.82	-
2020 年	-	826,834.98	-	-
合计	-	2,302,610.18	1,476,890.40	-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土地款	6,161,798.00	6,161,798.00	6,161,798.00	6,161,798.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919,765.66	6,036,466.72	11,648,962.77	27,567,920.40
预付购房款	-	-	53,785,955.00	-
EMC 项目待结转资产	7,328,811.56	6,160,116.34	5,271,013.26	-
合计	32,410,375.22	18,358,381.06	76,867,729.03	33,729,718.40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291,500,000.00	-	-
保证借款	43,362,184.30	40,099,285.86	20,192,976.82	8,596,904.82
合计	193,362,184.30	331,599,285.86	20,192,976.82	8,596,904.82

2、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4,097.00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164,097.00	-	-	-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8,784,558.75	28,934,010.88	-	-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435,278,413.81	398,581,313.64	524,242,062.41	408,316,289.76
1 至 2 年	3,394,466.11	1,732,656.95	1,095,201.68	500,714.86
2 至 3 年	1,283,096.37	827,612.85	235,287.60	212,627.10
3 年以上	446,030.67	263,746.73	62,049.91	-
合计	440,402,006.96	401,405,330.17	525,634,601.60	409,029,631.7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44,980.22	8,765,469.79	23,462,009.57	24,973,608.09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3,615,066.18	3,036,171.69	-	-

(二十二)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明细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57,429,274.95	52,466,753.89	54,478,322.04	81,914,403.90
1 至 2 年	3,871,250.74	4,287,969.72	5,925,444.09	2,672,032.35
2 至 3 年	2,612,750.07	4,157,370.60	960,565.78	672,052.18
3 以上	1,371,621.49	1,001,137.01	203,929.83	8,883.57
合计	65,284,897.25	61,913,231.22	61,568,261.74	85,267,372.00

2、 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五）所示。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90,715,485.67	538,110,981.01	497,949,146.94	130,877,319.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5,473.79	46,554,005.33	45,867,035.06	1,282,444.06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1,310,959.46	584,664,986.34	543,816,182.00	132,159,763.8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30,877,319.74	642,143,509.60	624,404,224.51	148,616,604.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2,444.06	55,041,485.56	54,653,138.16	1,670,791.46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2,159,763.80	697,184,995.16	679,057,362.67	150,287,396.2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48,616,604.83	690,333,168.31	679,695,533.98	159,254,239.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0,791.46	62,086,024.71	62,126,226.91	1,630,589.26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0,287,396.29	752,419,193.02	741,821,760.89	160,884,828.4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159,254,239.16	358,386,969.89	392,563,042.36	125,078,166.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0,589.26	29,345,707.77	29,298,665.73	1,677,631.3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0,884,828.42	387,732,677.66	421,861,708.09	126,755,797.99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204,963.00	474,909,206.88	435,347,012.75	129,767,157.13
（2）职工福利费	-	17,497,270.72	17,497,270.72	-
（3）社会保险费	278,560.09	23,150,424.82	22,758,942.30	670,042.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426.99	19,703,572.03	19,355,843.52	591,155.50
工伤保险费	16,601.81	2,195,683.11	2,183,520.91	28,764.01
生育保险费	18,531.29	1,251,169.68	1,219,577.87	50,123.10
（4）住房公积金	218,434.40	17,526,164.42	17,304,478.82	440,1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28.18	510,395.54	523,923.72	-
（6）非货币性福利	-	4,517,518.63	4,517,518.63	-
（7）短期带薪缺勤	-	-	-	-
（8）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9）其他	-	-	-	-
合计	90,715,485.67	538,110,981.01	497,949,146.94	130,877,319.7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767,157.13	573,096,247.58	556,538,455.13	146,324,949.58
（2）职工福利费	-	16,960,082.48	16,960,082.48	-
（3）社会保险费	670,042.61	28,875,770.29	28,794,351.46	751,461.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1,155.50	24,470,792.53	24,386,827.94	675,120.09
工伤保险费	28,764.01	2,833,291.24	2,834,952.47	27,102.78
生育保险费	50,123.10	1,571,686.52	1,572,571.05	49,238.57
（4）住房公积金	440,120.00	20,519,388.28	20,050,538.28	908,9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60,797.16	2,060,797.16	-
（6）非货币性福利	-	-	-	-
（7）短期带薪缺勤	-	-	-	-
（8）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9）其他	-	631,223.81	-	631,223.81
合计	130,877,319.74	642,143,509.60	624,404,224.51	148,616,604.8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324,949.58	615,623,308.52	604,256,118.48	157,692,139.62
（2）职工福利费	-	21,743,862.52	21,743,862.52	-
（3）社会保险费	751,461.44	29,954,142.55	29,973,556.45	732,047.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5,120.09	25,225,491.48	25,242,086.02	658,525.55
工伤保险费	27,102.78	2,973,402.43	2,974,735.30	25,769.91
生育保险费	49,238.57	1,755,248.64	1,756,735.13	47,752.08
（4）住房公积金	908,970.00	21,549,824.83	21,628,742.83	830,0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93,253.70	2,093,253.70	-
（6）非货币性福利	-	-	-	-
（7）短期带薪缺勤	-	-	-	-
（8）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9）其他	631,223.81	-631,223.81	-	-
合计	148,616,604.83	690,333,168.31	679,695,533.98	159,254,239.1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692,139.62	328,222,794.95	362,388,179.28	123,526,755.29
（2）职工福利费	-	4,663,743.11	4,663,743.11	-
（3）社会保险费	732,047.54	14,316,779.19	14,269,001.33	779,825.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8,525.55	11,810,885.85	11,786,984.80	682,426.60
工伤保险费	25,769.91	1,449,971.22	1,435,218.33	40,522.80
生育保险费	47,752.08	1,055,922.12	1,046,798.20	56,876.00
（4）住房公积金	830,052.00	10,070,868.46	10,129,334.46	771,58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12,784.18	1,112,784.18	-
（6）非货币性福利	-	-	-	-
（7）短期带薪缺勤	-	-	-	-
（8）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9）其他	-	-	-	-
合计	159,254,239.16	358,386,969.89	392,563,042.36	125,078,166.6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46,653.85	42,673,279.65	42,012,674.34	1,207,259.16
失业保险	48,819.94	3,880,725.68	3,854,360.72	75,184.90
合计	595,473.79	46,554,005.33	45,867,035.06	1,282,444.0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07,259.16	51,174,920.37	50,809,191.56	1,572,987.97
失业保险	75,184.90	3,866,565.20	3,843,946.61	97,803.49
合计	1,282,444.06	55,041,485.57	54,653,138.17	1,670,791.4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72,987.97	58,057,358.36	58,095,009.68	1,535,336.65
失业保险	97,803.49	4,028,666.35	4,031,217.23	95,252.61
合计	1,670,791.46	62,086,024.71	62,126,226.91	1,630,589.2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	1,535,336.65	27,696,832.62	27,639,855.87	1,592,313.40
失业保险	95,252.61	1,648,875.15	1,658,809.86	85,317.90
合计	1,630,589.26	29,345,707.77	29,298,665.73	1,677,631.30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5,948,623.15	42,717,667.34	21,287,962.54	20,989,682.53
营业税	-	995.00	3,624.74	136,079.53
城建税	931,109.23	624,777.51	828,545.24	550,656.35
教育费附加	1,076,039.07	1,275,598.94	684,321.53	664,401.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7,359.36	850,399.34	456,214.39	442,934.45
企业所得税	22,351,167.31	30,265,521.73	31,169,932.28	39,605,753.69
个人所得税	3,443,838.73	2,903,913.17	2,321,397.40	1,523,608.87
房产税	1,720,311.54	2,012,109.56	1,861,286.10	3,105,784.32
土地使用税	490,137.48	534,060.22	534,060.20	978,779.07
堤围费	218,594.43	438,368.69	173,457.38	231,664.47
印花税	214,809.62	211,421.10	185,208.77	159,035.19
其他	72,029.19	78,374.67	47,140.22	436,936.67
合计	67,184,019.11	81,913,207.27	59,553,150.79	68,825,316.79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1,985.43	242,183.51	-	-
合计	301,985.43	242,183.51	-	-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69,120,337.17	50,212,378.86	41,440,542.37	54,525,386.43
1 至 2 年	16,143,343.18	18,612,033.52	22,846,203.48	22,056,302.35
2 至 3 年	20,618,612.04	21,293,765.89	17,282,489.47	7,551,196.90
3 年以上	26,852,366.85	21,676,408.79	7,476,952.00	2,217,487.72
合计	132,734,659.24	111,794,587.06	89,046,187.32	86,350,373.4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经销商保证金	45,993,778.54	37,644,037.72	43,582,023.54	42,184,210.96
供应商质保金	21,383,719.17	20,397,267.86	6,897,951.08	7,724,724.76
应付其他单位款项	61,302,257.08	48,260,491.56	35,330,954.51	33,472,847.97
公司员工	4,054,904.45	5,492,789.92	3,235,258.19	2,968,589.71
合计	132,734,659.24	111,794,587.06	89,046,187.32	86,350,373.4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5、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原因
经销商保证金	32,648,726.03	31,385,926.21	29,211,076.60	26,236,743.58	保证金
供应商质保金	12,131,135.57	10,999,190.59	5,020,813.36	3,034,005.90	押金
合计	44,779,861.60	42,385,116.80	34,231,889.96	29,270,749.48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提费用-返利	65,687,384.63	46,006,416.11	21,485,821.38	49,793,704.50
-渠道支持费	233,636,059.72	163,019,166.88	151,837,894.64	131,133,585.43
-市场费用	19,886,827.86	10,849,134.71	11,867,380.77	17,580,162.21
-运输费	24,078,040.21	19,736,451.17	19,638,165.39	17,253,232.25
-其他	42,966,172.74	49,315,697.57	44,304,091.30	52,090,892.21
合计	386,254,485.16	288,926,866.44	249,133,353.48	267,851,576.60

上述预提费用系本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其中返利、渠道支持费及市场费用等系依据公司的销售政策、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计提。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16,666.67	-	1,000,000.00	7,416,666.67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8,416,666.67	-	1,000,000.00	7,416,666.6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16,666.67	-	999,999.97	6,416,666.70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7,416,666.67	-	999,999.97	6,416,666.7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16,666.70	-	999,999.98	5,416,666.72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6,416,666.70	-	999,999.98	5,416,666.7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16,666.72	-	499,999.98	4,916,666.74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5,416,666.72	-	499,999.98	4,916,666.7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绿色节能补贴款	8,416,666.67	-	1,000,000.00	-	7,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16,666.67	-	1,000,000.00	-	7,416,666.67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绿色节能补贴款	7,416,666.67	-	999,999.97	-	6,416,666.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16,666.67	-	999,999.97	-	6,416,666.70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绿色节能补贴款	6,416,666.70	-	999,999.98	-	5,416,666.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16,666.70	-	999,999.98	-	5,416,666.72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绿色节能补贴款	5,416,666.72	-	499,999.98	-	4,916,666.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16,666.72	-	499,999.98	-	4,916,666.74	

(三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LED 产业项目	-	5,500,000.00	-	5,500,000.00	政府补助，还未形成资产
合计	-	5,500,000.00	-	5,500,000.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LED 产业项目	5,500,000.00	-	-	5,500,000.00	政府补助，还未形成资产
合计	5,500,000.00	-	-	5,500,0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LED 产业项目	5,500,000.00	-	-	5,500,000.00	政府补助，还未形成资产
合计	5,500,000.00	-	-	5,500,000.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形成原因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LED 产业项目	5,500,000.00	-	-	5,500,000.00	政府补助，还未形成资产
合计	5,500,000.00	-	-	5,500,000.00	

(三十一) 股本

股东名称	2013.1.1	本期变动增（+）减（－）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00	-	-	-	-	-	267,857,143.00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马秀慧	108,571,428.00	-	-	-	-	-	108,571,428.00
王耀海	105,088,457.00	-	-	-	-	-	105,088,457.00
蒋志虎	833,828.00	-	-	-	-	-	833,828.00
王国孝	738,286.00	-	-	-	-	-	738,286.00
陈静华	738,286.00	-	-	-	-	-	738,286.00
马伟进	586,286.00	-	-	-	-	-	586,286.00
马志伟	586,286.00	-	-	-	-	-	586,286.0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0,480.00	-	-	-	-	-	7,220,480.00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4,551.00	-	-	-	-	-	1,604,551.00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275.00	-	-	-	-	-	802,275.00
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865.00	-	-	-	-	-	2,409,865.00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58,010.00	-	-	-	-	-	3,358,010.00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3,204.00	-	-	-	-	-	1,343,204.00
德宝股权投资（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20.00	-	-	-	-	-	790,120.00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50,599.00	-	-	-	-	-	3,950,599.00
合计	521,479,104.00	-	-	-	-	-	521,479,104.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00	-	-	-	-	-	267,857,143.00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马秀慧	108,571,428.00	-	-	-	-	-	108,571,428.00
王耀海	105,088,457.00	-	-	-	-	-	105,088,457.00
蒋志虎	833,828.00	-	-	-	-	-	833,828.00
王国孝	738,286.00	-	-	-	-	-	738,286.00
陈静华	738,286.00	-	-	-	-	-	738,286.00
马伟进	586,286.00	-	-	-	-	-	586,286.00
马志伟	586,286.00	-	-	-	-	-	586,286.0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0,480.00	-	-	-	-	-	7,220,480.00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4,551.00	-	-	-	-	-	1,604,551.00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275.00	-	-	-	-	-	802,275.00
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865.00	-	-	-	-	-	2,409,865.00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58,010.00	-	-	-	-	-	3,358,010.00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3,204.00	-	-	-	-	-	1,343,204.00
德宝股权投资（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20.00	-	-	-	-	-	790,120.00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50,599.00	-	-	-	-	-	3,950,599.00
合计	521,479,104.00	-	-	-	-	-	521,479,104.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00	-	-	-	-	-	267,857,143.00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马秀慧	108,571,428.00	-	-	-	-	-	108,571,428.00
王耀海	105,088,457.00	-	-	-	-	-	105,088,457.00
蒋志虎	833,828.00	-	-	-	-	-	833,828.00
王国孝	738,286.00	-	-	-	-	-	738,286.00
陈静华	738,286.00	-	-	-	-	-	738,286.00
马伟进	586,286.00	-	-	-	-	-	586,286.00
马志伟	586,286.00	-	-	-	-	-	586,286.0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0,480.00	-	-	-	-	-	7,220,480.00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4,551.00	-	-	-	-	-	1,604,551.00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275.00	-	-	-	-	-	802,275.00
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865.00	-	-	-	-	-	2,409,865.00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58,010.00	-	-	-	-	-	3,358,010.00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3,204.00	-	-	-	-	-	1,343,204.00
德宝股权投资（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20.00	-	-	-	-	-	790,120.00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50,599.00	-	-	-	-	-	3,950,599.00
合计	521,479,104.00	-	-	-	-	-	521,479,104.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6.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00	-	-	-	-	-	267,857,143.00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马秀慧	108,571,428.00	-	-	-	-	-	108,571,428.00
王耀海	105,088,457.00	-	-	-	-	-	105,088,457.00
蒋志虎	833,828.00	-	-	-	-	-	833,828.00
王国孝	738,286.00	-	-	-	-	-	738,286.00
陈静华	738,286.00	-	-	-	-	-	738,286.00
马伟进	586,286.00	-	-	-	-	-	586,286.00
马志伟	586,286.00	-	-	-	-	-	586,286.0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0,480.00	-	-	-	-	-	7,220,480.00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4,551.00	-	-	-	-	-	1,604,551.00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275.00	-	-	-	-	-	802,275.00
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865.00	-	-	-	-	-	2,409,865.00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58,010.00	-	-	-	-	-	3,358,010.00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3,204.00	-	-	-	-	-	1,343,204.00
德宝股权投资（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20.00	-	-	-	-	-	790,120.00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50,599.00	-	-	-	-	-	3,950,599.00
合计	521,479,104.00	-	-	-	-	-	521,479,104.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04,164,688.10	-	-	304,164,688.1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9,417,518.36	-	-	-9,417,518.36
其他资本公积	-	32,305.69	-	32,305.69
合计	294,747,169.74	32,305.69	-	294,779,475.43

注：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对子公司欧普灯饰的持股比例下降 1.5%，被稀释的股权视同处置，其产生的收益 32,305.69 元根据财会便〔2009〕14 号文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04,164,688.10	-	-	304,164,688.1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9,417,518.36	-	-	-9,417,518.36
其他资本公积	32,305.69	-	-	32,305.69
合计	294,779,475.43	-	-	294,779,475.4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04,164,688.10	-	-	304,164,688.1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9,417,518.36	-	-	-9,417,518.36
其他资本公积	32,305.69	-	-	32,305.69
合计	294,779,475.43	-	-	294,779,475.43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04,164,688.10	-	-	304,164,688.1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9,417,518.36	-	-	-9,417,518.36
其他资本公积	32,305.69	-	-	32,305.69
合计	294,779,475.43	-	-	294,779,475.43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3.1.1	本期发生金额					2013.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217.22	-9,466.94	-	-	-9,466.94	-	26,750.2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217.22	-9,466.94	-	-	-9,466.94	-	26,750.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217.22	-9,466.94	-	-	-9,466.94	-	26,750.2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50.28	-552,422.24	-	-	-552,422.24	-	-525,671.9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50.28	-552,422.24	-	-	-552,422.24	-	-525,671.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750.28	-552,422.24	-	-	-552,422.24	-	-525,671.9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671.96	-3,062,475.81	-	-	-3,062,475.81	-	-3,588,147.7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5,671.96	-3,062,475.81	-	-	-3,062,475.81	-	-3,588,147.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5,671.96	-3,062,475.81	-	-	-3,062,475.81	-	-3,588,147.7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8,147.77	-2,376,968.77	-	-	-2,376,968.77	-	-5,965,116.5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88,147.77	-2,376,968.77	-	-	-2,376,968.77	-	-5,965,116.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88,147.77	-2,376,968.77	-	-	-2,376,968.77	-	-5,965,116.54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492,390.92	52,527,287.89	-	88,019,678.81
其他	1,120,265.05	-	-	1,120,265.05
合计	36,612,655.97	52,527,287.89	-	89,139,943.8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8,019,678.81	31,092,369.57	-	119,112,048.38
其他	1,120,265.05	-	-	1,120,265.05
合计	89,139,943.86	31,092,369.57	-	120,232,313.4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9,112,048.38	35,153,395.03	-	154,265,443.41
其他	1,120,265.05	-	-	1,120,265.05
合计	120,232,313.43	35,153,395.03	-	155,385,708.4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154,265,443.41	-	-	154,265,443.41
其他	1,120,265.05	-	-	1,120,265.05
合计	155,385,708.46	-	-	155,385,708.46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8,364,909.98	656,153,615.48	602,580,506.24	387,576,571.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79,652.30	435,956,331.13	293,257,120.41	476,122,864.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153,395.03	31,092,369.57	52,527,287.89	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1	-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1,444,562.28	848,364,909.98	656,153,615.48	602,580,506.24	

说明：*1 1）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21,479,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208,591,641.60 元。

2）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521,479,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208,591,641.60 元。

3）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521,479,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208,591,641.60 元。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2,184,405.35	1,315,322,919.03	4,450,008,056.08	2,732,554,011.50	3,819,211,307.09	2,441,652,721.03	3,367,180,794.78	2,091,750,992.20
其他业务	11,440,504.18	6,920,218.89	18,850,362.37	11,262,847.76	23,824,086.73	14,268,717.69	22,862,900.40	12,171,514.91
合计	2,233,624,909.53	1,322,243,137.92	4,468,858,418.45	2,743,816,859.26	3,843,035,393.82	2,455,921,438.72	3,390,043,695.18	2,103,922,507.11

其中：高效照明项目的收入成本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高效照明项目	-	-	-	-	39,164,859.46	45,689,169.74	55,741,199.34	64,985,490.87

说明：“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简称高效照明项目）系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门联合发起，通过国家间接补贴的方式，支持并促进高效照明产品替代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产品的一项惠民工程，本公司按照中标协议供货价格减去财政补贴后的实际销售价格确认营业收入，将收到的前期销售财政补贴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03,882.52	671,840.47	629,672.12	669,691.29
城市建设维护税	3,579,323.38	6,713,697.05	4,953,663.00	4,916,579.78
教育费附加	4,229,789.52	7,986,058.43	5,656,586.70	6,444,597.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9,859.63	5,324,038.98	3,771,057.81	3,006,339.25
堤围费	1,016,323.23	2,167,084.12	2,088,342.82	2,006,719.76
合计	11,849,178.28	22,862,719.05	17,099,322.45	17,043,927.61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82,373,356.20	343,233,667.44	295,614,837.83	233,606,784.59
渠道支持费	132,742,991.36	237,729,395.18	168,177,093.83	158,109,282.99
广告市场费	44,748,479.93	82,980,260.92	73,925,174.13	52,242,245.80
售后服务费	15,627,612.70	36,275,230.08	27,989,830.86	22,037,997.81
运输费	82,925,302.89	153,426,982.99	100,161,549.56	84,516,399.66
租赁费	11,646,614.17	32,155,092.49	23,265,155.38	19,684,301.05
办公费用	37,104,027.44	81,356,075.28	87,741,173.14	62,511,302.50
其他	17,602,927.05	41,437,377.59	27,382,659.24	18,550,851.77
合计	524,771,311.74	1,008,594,081.97	804,257,473.97	651,259,166.17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9,165,149.65	145,594,793.02	143,920,102.10	122,998,610.94
办公费用	13,320,423.29	31,837,427.46	39,739,090.15	27,818,653.53
差旅费、交通费、运输费用等	4,263,450.93	8,067,912.31	8,989,711.09	6,499,245.61
咨询费	11,620,765.03	16,225,635.20	22,564,712.76	17,920,605.51
折旧费用	10,738,802.39	15,372,366.27	13,637,521.08	9,552,276.87
税金及上缴费用	5,917,228.80	10,910,676.64	10,071,087.30	9,740,784.00
无形资产摊销	1,776,239.02	1,717,443.26	3,020,857.15	2,827,305.76
物料消耗	4,789,887.53	13,266,450.16	10,488,283.46	7,376,511.29
模具开发费	15,909,877.10	32,981,887.40	24,315,978.09	23,569,941.85
其他	7,098,073.59	11,703,617.74	7,610,899.89	4,175,704.10
合计	154,599,897.33	287,678,209.46	284,358,243.07	232,479,639.46

其中：管理费用中包含的研发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83,897,596.68	165,350,345.33	149,905,480.45	118,946,142.06

(四十)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015,753.47	6,986,049.55	245,267.42	-
减：利息收入	233,744.87	237,615.14	98,266.00	137,783.51
汇兑损益	-610,308.09	-5,960,707.00	150,224.08	2,599,599.33
其他	1,279,208.13	1,739,663.63	1,429,903.17	724,245.41
合计	6,450,908.64	2,527,391.04	1,727,128.67	3,186,061.23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6,688,972.83	5,320,905.30	4,645,692.98	2,404,296.54
存货跌价损失	11,144,884.30	28,644,458.98	15,872,424.78	15,471,080.05
合计	17,833,857.13	33,965,364.28	20,518,117.76	17,875,376.59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93,781.01	1,666,774.01	62,910.00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3,781.01	1,666,774.01	62,910.00	-
合计	-2,893,781.01	1,666,774.01	62,910.00	-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770.92	-221,303.64	-358,429.31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8,275.39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68,726.02	-	-	-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391,565.91	45,993,074.55	63,213,350.93	39,056,672.59
合计	20,490,062.85	45,880,046.30	62,854,921.62	39,056,672.59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068.61	11,367.52	12,068.61	11,367.5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2,068.61	11,367.52	12,068.61	11,367.52
政府补助	10,490,886.76	83,206,253.60	4,730,886.76	18,056,253.60
其他	3,598,348.63	10,194,903.73	3,598,348.63	10,194,903.73
合计	14,101,304.00	93,412,524.85	8,341,304.00	28,262,524.85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55,146.04	10,007.64	755,146.04	10,007.6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55,146.04	10,007.64	755,146.04	10,007.64
政府补助	36,938,255.01	158,062,897.08	36,938,255.01	23,362,897.08
其他	5,449,136.27	3,033,652.62	5,449,136.27	3,033,652.62
合计	43,142,537.32	161,106,557.34	43,142,537.32	26,406,557.3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990,886.78	82,206,253.60	35,938,255.01	157,062,897.08
结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9,999.98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490,886.76	83,206,253.60	36,938,255.01	158,062,897.08

政府补助的说明

2016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补贴	5,760,000.00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升级发展项目	3,92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绿色节能补贴款	499,999.98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环资[2010]152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0 年第五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
其他	310,886.78	
合计	10,490,886.76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补贴	65,150,000.00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扶持	13,840,000.00	财政扶持证明
财政奖励	1,606,000.00	财政奖励
绿色节能补贴款	1000,000.00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环资[2010]152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0 年第五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
专利补贴款	592,500.00	专利补贴款
其他	1,017,753.60	
合计	83,206,253.60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政府扶持	32,773,000.00	财政扶持证明
民营优势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	1,00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经化委关于民营优势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拨款
绿色节能补贴款	1,000,000.00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环资[2010]152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0 年第五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
财政拨款	800,000.00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拨款
项目竣工补贴资金	479,500.00	江苏省汾湖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补贴资金
企业发展基金	440,000.00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	445,755.01	
合计	36,938,255.01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补贴	134,700,000.00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扶持	17,830,000.00	财政扶持证明
在职工培训费补贴	1,307,690.00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绿色节能补贴款	1,000,000.00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环资[2010]152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0 年第五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
改制与上市备案资助资金	1,800,00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孵化及加速发展扶持办法》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731,700.00	吴财企字[2013]9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项目（第二批）补贴资金的通知》
其他	693,507.08	
合计	158,062,897.08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0,537.88	761,864.01	180,537.88	761,864.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0,537.88	761,864.01	180,537.88	761,864.01
对外捐赠	41,071.26	351,669.10	41,071.26	351,669.1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41,071.26	350,000.00	41,071.26	350,000.00
其他	9,826.73	718,174.03	9,826.73	718,174.03
合计	231,435.87	1,831,707.14	231,435.87	1,831,707.14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6,545.13	366,854.03	306,545.13	366,854.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6,545.13	366,854.03	306,545.13	366,854.03
对外捐赠	311,016.65	1,230,000.00	311,016.65	1,23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310,000.00	1,230,000.00	310,000.00	1,230,000.00
其他	954,369.89	84,989.94	954,369.89	84,989.94
合计	1,571,931.67	1,681,843.97	1,571,931.67	1,681,843.97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7,153,354.31	65,680,368.10	67,037,354.73	89,070,943.12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48,069.70	-1,032,694.96	-4,243,975.00	-5,127,672.47
合计	41,501,424.01	64,647,673.14	62,793,379.73	83,943,270.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227,342,768.46	508,541,431.41	363,642,106.45	562,758,402.9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101,415.27	76,281,214.71	54,546,315.97	84,413,760.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02,488.42	7,108,745.91	9,904,751.14	4,233,905.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2,486.38	-10,618,055.19	-15,346.31	-328,895.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85,003.94	4,636,265.24	1,883,187.92	4,220,027.8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	-10,913,858.57	-11,138,506.65	-9,475,533.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5.09	-3,498,894.14	-21,756.36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247,002.72	385,791.16	361,125.01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	-	2,578,947.90	-251,091.0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并未实现的利润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230,114.39	1,590,287.39	421,684.48
本期核销上期的减值准备对本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	3,079,707.57	144,905.47
其他	730,685.09	175,138.07	-	203,381.82
所得税费用	41,501,424.01	64,647,673.14	62,793,379.73	83,943,270.65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233,744.87	237,615.14	98,266.00	137,783.51
政府补助收入	9,990,886.78	82,206,253.60	35,938,255.01	157,062,897.08
往来款及其他	9,895,320.27	26,773,426.58	28,853,463.45	58,784,974.75
合计	20,119,951.92	109,217,295.32	64,889,984.46	215,985,655.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营业费用	264,751,305.34	562,711,567.53	496,103,037.64	374,994,482.35
支付的管理费用	57,002,477.47	55,871,732.32	52,057,174.51	59,651,809.54
往来款及其他	7,507,976.17	8,967,752.11	8,518,597.42	27,211,054.79
合计	329,261,758.98	627,551,051.96	556,678,809.57	461,857,346.68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累计收到赎回理财产品的本金	3,688,098,970.00	9,550,515,238.82	6,818,556,769.00	7,046,808,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小计	3,688,098,970.00	9,550,515,238.82	6,818,556,769.00	7,046,808,0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累计支付购买理财产品款	3,792,005,422.50	9,774,001,238.82	6,613,932,785.72	7,292,746,000.00
投资合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小计	3,792,005,422.50	9,774,001,238.82	6,616,932,785.72	7,292,746,000.00

说明：本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循环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大。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	1,786,748.00	-	-

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	-	1,786,748.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市费用	2,082,873.88	1,600,000.00	-	-
借款信用证费	-	25,424.45	-	-
合计	2,082,873.88	1,625,424.45	-	-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841,344.45	443,893,758.27	300,848,726.72	478,815,132.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33,857.13	33,965,364.28	20,518,117.76	17,875,376.59
固定资产折旧	36,424,442.87	62,636,616.51	54,332,742.25	49,874,771.83
无形资产摊销	3,286,714.90	4,503,849.20	3,812,035.59	3,426,94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3,622.52	1,841,631.81	-	-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469.27	750,496.49	-448,600.91	356,846.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3,781.01	-1,666,774.01	-62,91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05,445.38	999,918.10	395,491.50	2,599,599.3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90,062.85	-45,880,046.30	-62,854,921.62	-39,056,67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7,522.30	-1,282,711.06	-4,253,411.50	-5,127,67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452.60	250,016.10	9,436.5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22,470.35	65,984,749.42	-193,845,139.49	-71,724,673.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65,263.24	-124,614,582.39	-31,642,488.69	21,240,358.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312,662.99	-27,057,959.80	55,548,551.56	54,164,80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80,613.78	414,324,326.62	142,357,629.67	512,444,807.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701,468.43	60,146,172.52	22,593,655.17	40,333,907.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146,172.52	22,593,655.17	40,333,907.81	83,822,25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55,295.91	37,552,517.35	-17,740,252.64	-43,488,343.33

2、 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3,000,000.00	-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000,00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00,000.00	-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114,701,468.43	60,146,172.52	22,593,655.17	40,333,907.81
其中：库存现金	40,648.89	32,272.32	33,222.60	52,739.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486,058.90	26,622,751.20	15,573,527.19	40,182,325.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174,760.64	33,491,149.00	6,986,905.38	98,843.35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01,468.43	60,146,172.52	22,593,655.17	40,333,907.81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88,706.00	850,000.00	5,330,843.95	1,275,320.49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1,303,118.37	22,113,988.32	-	-	详见附注十三、（三）1、（1）所述
无形资产	14,354,430.40	14,582,278.50	-	-	
合计	35,846,254.77	37,546,266.82	5,330,843.95	1,275,320.49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70,166.60	6.6312	19,695,768.76	1,262,053.41	6.4936	8,195,270.02	1,441,308.69	6.119	8,819,367.84	2,597,289.74	6.0969	15,835,415.81
欧元	2,112,634.53	7.3750	15,580,679.66	888,164.86	7.0952	6,301,707.31	435,041.61	7.4556	3,243,496.23	1,021,567.00	8.4189	8,600,470.41
阿联酋迪拉姆	90,346.11	1.8072	163,273.49	937,283.87	1.7679	1,657,024.15	316,551.27	1.6659	527,341.27	18,079.27	1.6592	29,997.12
巴西里亚尔	218,830.00	2.0463	447,791.83	128,554.67	1.6383	210,611.12	1,010,833.78	2.3025	2,327,397.61	-	-	-
卢比	21,333,582.37	0.0983	2,097,965.82	13,027,059.93	0.0977	1,272,743.76	10,903,489.92	0.0971	1,058,396.45	-	-	-
南非兰特	993,200.77	0.4490	445,947.15	2,477,861.68	0.4176	1,034,755.04	739,620.27	0.5294	391,587.76	-	-	-
港币	82,045.37	0.8547	70,121.7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430,823.60	6.6312	62,537,677.43	6,424,734.13	6.4936	41,719,653.55	8,414,280.70	6.119	51,486,983.57	4,830,482.72	6.0969	29,450,970.10
欧元	3,122,992.53	7.3750	23,032,069.91	9,198,262.44	7.0952	65,263,511.66	1,330,553.75	7.4556	9,920,076.54	-	-	-
阿联酋迪拉姆	-	-	-	-	-	-	101,415.85	1.6659	168,948.19	95.05	1.6592	157.71
巴西里亚尔	124,418.49	2.0463	254,597.56	124,418.49	1.6383	203,834.81	246,426.40	2.3025	567,385.28	-	-	-
卢比	75,386,919.65	0.0983	7,413,625.07	27,949,731.16	0.0977	2,730,688.73	-	-	-	-	-	-
南非兰特	4,064,836.26	0.4490	1,825,111.48	1,440,152.92	0.4176	601,407.86	-	-	-	-	-	-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9,167.15	6.6312	458,661.21	-	-	-	-	-	-	168,937.04	6.0969	1,029,992.24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	7.3750	-	-	-	-	32,231.57	7.4556	240,305.69	-	-	-
阿联酋迪拉姆	12,000.00	1.8054	21,664.80	66,619.00	1.7679	117,775.73	-	-	-	543,683.20	1.6592	902,079.02
巴西里亚尔	175,490.23	2.0463	359,105.66	181,298.93	1.6383	297,022.04	141,443.08	2.3025	325,666.10	-	-	-
卢比	29,399,511.90	0.0983	2,891,177.40	3,700,600.00	0.0977	361,548.62	2,629,877.80	0.0971	255,280.96	-	-	-
南非兰特	100,945.99	0.4490	45,324.75	10,050.00	0.4176	4,196.88	-	-	-	-	-	-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481,601.24	6.6312	29,718,394.14	4,481,601.24	6.4936	29,101,725.81	3,300,045.24	6.119	20,192,976.82	1,410,045.24	6.0969	8,596,904.82
欧元	1,850,000.00	7.3750	13,643,750.00	1,550,000.00	7.0952	10,997,560.00	-	-	-	-	-	-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	-	-	-	-	-	-	-	-	8,394.60	6.0969	51,181.04
欧元	282,500.11	7.3750	2,083,438.31	494,863.87	7.0952	3,511,158.13	46,955.96	7.4556	350,084.86	-	-	-
阿联酋迪拉姆				-	-	-	-	-	-	291,078.62	1.6592	482,957.5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931.14	6.6312	19,436.98	17.81	6.4936	115.65	-	-	-	-	-	-
阿联酋迪拉姆			-	-	-	-	-	-	-	250,661.79	1.6592	415,897.98
南非兰特	1,937,987.13	0.4490	870,156.22	186,604.13	0.4176	77,925.88	-	-	-	-	-	-
卢比	35,256,764.88	0.0983	3,467,185.52	29,486,055.83	0.0977	2,880,787.65	12,533,595.68	0.0971	1,216,630.02	-	-	-
巴西里亚尔	3,446.26	2.0463	7,052.08									

2、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报表主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港币＝0.8547 人民币	1 港币＝0.8378 人民币	1 港币＝0.7889 人民币	1 港币＝0.7869 人民币
OppleLightingInternationalDMCC	1 迪拉姆＝1.8072 人民币	1 迪拉姆＝1.7679 人民币	1 迪拉姆＝1.6659 人民币	1 迪拉姆＝1.6592 人民币
OppleLightingB.V.	1 欧元＝7.3760 人民币	1 欧元＝7.0952 人民币	1 欧元＝7.4556 人民币	1 欧元＝8.4189 人民币

报表主体	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港币＝0.8463 人民币	1 港币＝0.8134 人民币	1 港币＝0.7923 人民币	1 港币＝0.7975 人民币
Oppl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1 迪拉姆＝1.7876 人民币	1 迪拉姆＝1.7169 人民币	1 迪拉姆＝1.6029 人民币	1 迪拉姆＝1.6720 人民币
Opple Lighting B.V.	1 欧元＝7.2356 人民币	1 欧元＝7.2754 人民币	1 欧元＝8.1589 人民币	1 欧元＝8.2590 人民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因新设投资增加合并单位 10 家，因子公司注销而减少 1 家合并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为：

2013 年 4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欧普国际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 OPPL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2013 年 12 月，欧普国际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Opple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2013 年 12 月，欧普国际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 Opple Coöperatief U.A.；

2013 年 12 月，公司之孙公司 Opple Coöperatief U.A.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Opple Lighting B.V.；

2014 年 7 月，欧普国际和欧普迪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 Opp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5 年 7 月，Opple Lighting B.V. 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 Opple Lighting GMBH；

2016 年 3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公司之子公司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苏州吴江	苏州吴江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产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1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设计	9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销售、设计	68.50	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OPPL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巴西	巴西	贸易	99.00	1.00	设立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设计	85.00		设立
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75.00		设立

说明*1:原上海欧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26.50	2,740,415.01	-	20,755,092.1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34,683,581.24	403,427.39	135,087,008.63	56,765,906.27	-	56,765,906.27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24,564,553.07	418,622.72	124,983,175.79	57,003,262.14	-	57,003,262.14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10,048,556.68	508,909.56	110,557,466.24	62,558,803.22	-	62,558,803.22

子公司名称	2013.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65,992,376.57	470,291.83	66,462,668.40	47,103,543.26	-	47,103,543.26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60,692,566.19	10,341,188.71	10,341,188.71	8,255,948.44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83,448,066.42	29,981,250.63	29,981,250.63	22,130,111.56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200,470,251.73	28,639,537.88	28,639,537.88	37,746,571.07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27,170,913.42	10,373,950.13	10,373,950.13	39,013,907.01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合营企业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28,779.02	2,322,621.05	2,579,153.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4,929.33	-168,057.52	-358,429.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424,929.33	-168,057.52	-358,429.3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含外汇风险和其他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695,768.76	15,580,679.66	3,225,100.01	38,501,548.43
应收账款	62,537,677.43	23,032,069.91	9,493,334.11	95,063,081.45
其他应收款	458,661.21	-	3,317,272.61	3,775,933.82
小计	82,692,107.40	38,612,749.57	16,035,706.73	137,340,563.70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9,718,394.14	13,643,750.00	-	43,362,144.14
应付账款	2,083,438.31	-	-	2,083,438.31
其他应付款	19,436.98	-	4,344,393.82	4,363,830.80
小计	31,821,269.43	13,643,750.00	4,344,393.82	49,809,413.25

项目	2015.12.31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195,270.02	6,301,707.31	4,175,134.06	18,672,111.40
应收账款	41,719,653.55	65,263,511.66	3,535,931.41	110,519,096.62
其他应收款	-	-	780,543.27	780,543.27
小计	55,004,979.98	71,565,218.98	8,491,608.74	129,971,751.28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9,101,725.81	10,997,560.00	-	40,099,285.81
应付账款	3,511,158.13	-	-	3,511,158.13
其他应付款	115.65	-	2,958,713.54	2,958,829.19
小计	32,612,999.59	10,997,560.00	2,958,713.54	46,569,273.13

项目	2014.12.31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819,367.84	3,243,496.23	4,304,723.09	16,367,587.16
应收账款	51,486,983.57	9,920,076.54	736,333.47	62,143,393.58
其他应收款	-	240,305.69	580,947.06	821,252.75
小计	60,306,351.41	13,403,878.46	5,622,003.62	79,332,233.4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192,976.82	-	-	20,192,976.82
应付账款	-	350,084.86	-	350,084.86
其他应付款	-	-	1,216,630.02	1,216,630.02
小计	20,192,976.82	350,084.86	1,216,630.02	21,759,691.70

项目	2013.12.31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835,415.81	8,600,470.41	29,997.12	24,465,883.34
应收账款	29,450,970.10	-	157.71	29,451,127.81
其他应收款	1,029,992.24	-	902,079.02	1,932,071.26
小计	46,316,378.15	8,600,470.41	932,233.85	55,849,082.41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596,904.82	-	-	8,596,904.82
应付账款	51,181.04	-	482,957.57	534,138.61
其他应付款	-	-	415,897.98	415,897.98
小计	8,648,085.86	-	898,855.55	9,546,941.41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4,376,557.50 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1,106,260.04	138,940,324.26	3,315,600.00	-	-	193,362,184.30
应付账款	27,487,755.69	273,952,970.68	138,961,280.59	-	-	440,402,006.96
合计	78,594,015.73	412,893,294.94	142,276,880.59	-	-	633,764,191.26

项目	2015.12.31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4,837,184.00	126,762,101.86	100,000,000.00	-	-	331,599,285.86
应付账款	26,980,150.86	266,489,236.92	107,935,942.39	-	-	401,405,330.17
合计	131,817,334.86	393,251,338.78	207,935,942.39			733,004,616.03

项目	2014.12.31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564,910.00	-	8,628,066.82	-	-	20,192,976.82
应付账款	52,573,643.86	473,060,957.74	-	-	-	525,634,601.60
合计	64,138,553.86	473,060,957.74	8,628,066.82	-	-	545,827,578.42

项目	2013.12.31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8,596,904.82	-	-	8,596,904.82
应付账款	30,385,470.05	297,671,090.07	80,973,071.60	-	-	409,029,631.72
合计	30,385,470.05	297,671,090.07	89,569,976.42	-	-	417,626,536.54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	王耀海	投资管理	25,000.00	51.365	51.365	王耀海、马秀慧	9144200078948120X4

说明：王耀海与马秀慧为夫妻关系。截止本报告期末王耀海与马秀慧合计持有中山欧普 98.396%股份；同时王耀海与马秀慧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本公司 40.972%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首任董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吴江	马秀慧	生产制造	28,000.00	100.00	100.00	91320509693377758B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山	马秀慧	生产制造	5,000.00	100.00	100.00	914420005882614118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马秀慧	贸易	5,417.00	100.00	100.00	91310000554333034U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马秀慧	销售、设计	500.00	100.00	100.00	913101047687644463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许斌	销售、设计	1,000.00	95.00	95.00	91310000577411197C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山	徐爱	销售、设计	1,000.00	73.50	73.50	320584000307983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韩宜权、余延华、吴一鸣	贸易	USD200.00	100.00	100.00	--
Oppl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孙公司	有限公司	迪拜	余延华	贸易	AED183.50	100.00	100.00	--
OPPL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巴西	Frank Edwin Bailey	贸易	BRL231.00	100.00	100.00	--
Opple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孙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南非	韩宜权、余延华、陈赟、王智	贸易	R101.171	100.00	100.00	--
Opple Coöperatief U.A.	孙公司	合作社	荷兰	Schlejen S Lighting (SSL)	贸易	EUR502.00	100.00	100.00	--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首任董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onsultancy B.V.、Jeroen Henricus Arnoldus Janssen、康雨婷、韩宜权、余延华、齐晓明					
Opple Lighting B.V.	孙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	Jeroen Henricus Arnoldus Janssen、康雨婷、韩宜权、余延华	贸易	EUR0.10	100.00	100.00	--
Opp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孙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余延华、ArunKumar	贸易	INR10,000.00	100.00	100.00	--
Opple Lighting GMBH	孙公司之孙公司	有限公司	德国	Jeroen Henricus Arnoldus Janssen、Sebastian Recktenwald	贸易	EUR2.50	100.00	100.00	--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许斌	销售、设计	5,000.00	85.00	85.00	91310112MA1GB6HLXF
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马志伟	销售	3,000.00	75.00	75.00	91310112MA1GB9EN5U
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吴江	马志伟	设计	3,000.00	75.00	75.00	91320509MA1MMKK27T

(三)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丁龙	照明设备的销售	1000.00	50	50	合营	9131011239878238X5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331122000003136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马秀慧的姐夫所控制之公司	331122000010328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所控制之公司	91320509051868184K
Jacob Schlejen *	本公司之董事	-
Schlejen S Lighting Consultancy BV	本公司董事 Jacob Schlejen 所控制之公司	-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邓涛之参股公司	91110108802025074M

* 2014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Jacob Schlejen 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2,000,587.65	43,962,447.63	72,791,230.01	114,415,946.97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0,202,795.13	8,331,843.21	-	-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	-	436,803.84	-
Schlejen S Lighting Consultancy BV	接受咨询服务	-	3,057,237.54	2,447,697.58	-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培训服务	-	16,073.74	-	-

3、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314,327.37	6,742,398.03	1,671,316.37	-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906,177.94	222,629.44	-	-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81.14	-	-	-

4、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王耀海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571.43	-	-	-

5、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79,870.00	9,674,251.55	8,436,142.67	8,747,676.0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 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5,663,680.95	-	6,266,637.60	-	25,440.17	-	-	-
应收账款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562,671.96	-	-	-	-	-	-	-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44,980.22	8,765,469.79	23,462,009.57	24,973,608.09
应付账款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3,615,066.18	3,036,171.69	-	-
预收账款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	90,397.96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王耀海	49,998.00	-	-	-

十、 股份支付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二) 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534,276.40	631,059.87	-

股份支付说明：经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 7 月 1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欧普国际与 Jaap Schlejen 所控制之公司 Schlejen S Lighting Consultancy BV(以下简称"Schlejen Consultancy") 于 2014 年 7 月签署了一份《顾问协议》，并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了《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Schlejen Consultancy 指定 Jaap Schlejen 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报酬。Schlejen Consultancy 收取的报酬根据顾问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由基本费用、固定年度奖金、变动绩效年度奖金等组成，另有一部分整体业绩完成奖金依据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以现金或股份形式支付。

2015 年 11 月，协议到期，公司实际支付 Schlejen Consultancy 奖金 1,165,336.27 元。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2、 利润分红形式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3、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中建五局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一标总包合同	303,000,000.0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二标总包合同	36,413,837.0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二标总包合同补充协议	15,700,254.91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一标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	23,450,000.00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一标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9,925,000.00
北京费尔消防技术工程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一标消防工程合同	15,750,000.00
苏州宏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一标变压器配电器设备采购合同	11,680,001.00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二标幕墙工程合同	34,619,869.38
北京大信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二标办公楼装饰工程	16,632,226.0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二标公寓楼装饰工程	17,075,036.00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二期）B9、B6 中转仓库工程	55,666,666.00
张家港市建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二期 D1 工程工厂建设工程	19,350,000.00

（二） 或有事项

1、 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业务担保

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及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为无关联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于 2016 年对地产商客户采用由本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服务商销售产品，并由该无关联第三方服务商向地产商销售产品的模式，以降低本公司的现金流风险；同时基于地产商的要求，由本公司为该等无关联第三方服务商就其向地产商的销售相关事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未发生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分部信息

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分布主要体现在境外和境内，符合经营分部的认定，但根据分部报告确认的三个基本条件，境外公司的收入、利润及资产均未达到所有经营分部合计的 1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作分部报告披露。

（三）其他

1、 诉讼事项

（1）太极湖集团湖北武汉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诉讼事项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汉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湖公司）系本公司之客户，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10,672,237.58 元，账龄三年以上；本公司在多次催款无果后，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对太极湖公司就其所欠货款事宜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5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并将本公司之子公司欧普电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

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款项，故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作转回。

（2）商标诉讼事项

A、2015 年 11 月 30 日，王绍业、张文、张红等（以下统称原告）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欧普电器生产销售的"开关插座、排插拖线板"等电工产品的包装及相关的商业推广、经销商经销及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中，使用了与原告商标近似的"欧普"、"欧普照明"等商业标识，极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就该商标侵权行为要求支付相应经济损失 5,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已收获的相关证据，以及律师的专业判断，本公司估计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最终认定侵害原告涉案商标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不需要确认预计负债。

B、2015 年 12 月 14 日，嘉兴市欧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欧普")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排气扇"等商品，在商业推广、各种形式销售活动中使用了与嘉兴欧普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排气风扇"商品类别相同，侵犯了嘉兴欧普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相应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 2,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已收获的相关证据，以及律师的专业判断，本公司估计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最终认定侵害原告涉案商标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不需要确认预计负债。

2、 关于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业务的延续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财政部、发改委组织实施的《全国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财政补贴，该补贴用于支持荧光灯的高效照明。由于 LED 照明技术替代荧光技术成为主要的照明应用技术，照明市场已经由荧光灯向 LED 转换，未来支持荧光灯的高效照明项目可能会被终止，目前尚无针对 LED 的支持政策。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2,237.58	4.13	10,672,237.58	100.00	-	10,672,237.58	5.98	10,672,237.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158,825,537.21	42.05	-	-	158,825,537.21	99,283,216.31	30.74	-	-	99,283,216.31
账龄组合	208,214,524.11	55.12	14,218,780.49	6.83	193,995,743.62	213,023,625.17	65.96	10,509,218.60	4.93	202,514,406.57
组合小计	367,040,061.32	97.17	14,218,780.49	3.87	352,821,280.83	312,306,841.48	96.70	10,509,218.60	3.37	301,797,622.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377,712,298.90	100.00	24,891,018.07	6.59	352,821,280.83	322,979,079.06	100	21,181,456.18	6.56	301,797,622.88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2,237.58	4.13	10,672,237.58	100.00	-	10,672,237.58	5.98	10,672,237.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32,234,170.38	18.06	-	-	32,234,170.38	6,303,236.53	4.82	-	-	6,303,236.53
账龄组合	135,616,166.00	75.96	5,949,020.10	4.39	129,667,145.90	111,710,676.15	85.4	5,576,707.82	4.99	106,133,968.33
组合小计	167,850,336.38	94.02	5,949,020.10	3.54	161,901,316.28	118,013,912.68	90.22	5,576,707.82	4.73	112,437,204.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计	178,522,573.96	100	16,621,257.68	9.31	161,901,316.28	130,802,905.28	100	12,017,790.52	9.19	118,785,114.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10,672,237.58	100.00	10,672,237.58	10,672,237.58	100.00	10,672,237.58	10,672,237.58	100.00	12,788,992.60	6,441,082.70	50.36	详见附注十三、（三）所述

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公司欠款	158,825,537.21	-	99,283,216.31	-	32,234,170.38	-	6,303,236.53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131,716,544.69	-	-	148,148,251.27	-	-	87,012,865.36	-	-	59,966,265.80	-	-
3-6 个月	15,575,561.15	778,778.10	5.00	30,117,040.14	1,505,852.01	5.00	16,629,780.49	831,489.02	5.00	18,350,856.39	917,542.82	5.00
6-12 个月	36,364,992.84	3,636,499.28	10.00	4,837,201.24	483,720.12	10.00	15,175,569.52	1,517,556.95	10.00	21,664,438.85	2,166,443.89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83,657,098.68	4,415,277.38	2.40	183,102,492.65	1,989,572.13	1.09	118,818,215.37	2,349,045.97	1.98	99,981,561.04	3,083,986.71	3.08
1－2 年	10,542,232.21	2,108,446.44	20.00	22,357,345.52	4,471,469.10	20.00	15,996,670.63	3,199,334.13	20.00	11,239,454.83	2,247,890.97	20.00
2－3 年	12,640,273.10	6,320,136.55	50.00	7,031,219.26	3,515,609.63	50.00	801,280.00	400,640.00	50.00	489,660.28	244,830.14	50.00
3 年以上	1,374,920.12	1,374,920.12	100.00	532,567.74	532,567.74	100.00	-	-	-	-	-	-
合计	208,214,524.11	14,218,780.49	6.83	213,023,625.17	10,509,218.60	4.93	135,616,166.00	5,949,020.10	4.39	111,710,676.15	5,576,707.82	4.99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954,083.37	4,596,700.20	4,782,489.61	2,548,852.6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

报告期内无需要特别披露的金额重要的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4,521.48	36,501.70	179,022.45	560,294.97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报告期内无核销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零星的应收尾款，无需要特别披露的重要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OppleLightingB.V.	95,667,772.31	25.33	-
Opp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23,481,057.85	6.22	-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21,559,485.29	5.71	1,385,816.84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187,309.49	4.55	-
Oppl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11,423,395.76	3.02	-
合计	169,319,020.70	44.83	1,385,816.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OppleLightingB.V.	50,212,480.01	15.55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3,776,609.21	10.46	537,534.95
Eskom Holdings Limited	18,300,377.82	5.67	-
Opp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17,277,657.24	5.35	-
上海莱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3,586,333.48	4.21	1,670,347.07
合计	133,153,457.76	41.24	2,207,882.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8,639,569.77	10.44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32,189.09	9.15	2,594,592.20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5.98	10,672,237.58
OppleLightingB.V.	8,450,518.32	4.73	-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7,344,684.29	4.11	-
合计	61,439,199.05	34.41	13,266,829.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98,207.42	18.50	2,841,020.77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2,788,992.60	9.78	6,441,082.70
Al-Arabia Electrical Company	12,775,076.76	9.77	-
Almanara Electric Co.Ltd	7,477,113.91	5.72	-
福建鑫隆古典工艺博览城建设有限公司	5,972,820.61	4.57	292,285.97
合计	63,212,211.30	48.34	9,574,389.44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11,802,647.72	63.14	-	-	11,802,647.72	11,598,892.24	61.92	-	-	11,598,892.24
账龄组合	6,891,418.51	36.86	188,152.14	2.73	6,703,266.37	7,134,519.68	38.08	154,068.64	2.16	6,980,451.04
组合小计	18,694,066.23	100.00	188,152.14	1.01	18,505,914.09	18,733,411.92	100.00	154,068.64	0.82	18,579,343.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18,694,066.23	100.00	188,152.14	1.01	18,505,914.09	18,733,411.92	100.00	154,068.64	0.82	18,579,343.28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7,423,007.47	60.08	-	-	7,423,007.47	298,482,589.22	96.73	-	-	298,482,589.22
账龄组合	4,931,807.62	39.92	126,190.60	2.56	4,805,617.02	10,095,335.32	3.27	156,860.73	1.55	9,938,474.59
组合小计	12,354,815.09	100.00	126,190.60	1.02	12,228,624.49	308,577,924.54	100.00	156,860.73	0.05	308,421,063.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12,354,815.09	100.00	126,190.60	1.02	12,228,624.49	308,577,924.54	100.00	156,860.73	0.05	308,421,063.8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欠款	624.74	-	1,939,627.02	-	1,933,942.10	-	298,026,295.82	-
保证金	8,291,910.90	-	8,122,649.66	-	5,489,065.37	-	456,293.40	-
其他	3,510,112.08		1,536,615.56					
合计	11,802,647.72	-	11,598,892.24	-	7,423,007.47	-	298,482,589.22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6,060,044.21	-	-	6,663,765.99	-	-	3,839,303.28	-	-	8,382,335.22	-	-
3 至 6 个月	59,757.43	2,987.87	5.00	139,334.68	6,966.73	5.00	313,172.65	15,658.63	5.00	713,970.12	35,698.50	5.00
6 至 12 个月	478,965.01	47,896.50	10.00	46,519.01	4,651.91	10.00	453,343.69	45,334.37	10.00	794,987.75	79,498.78	10.00
1 年以内小计	6,598,766.65	50,884.37	0.77	6,849,619.68	11,618.64	0.17	4,605,819.62	60,993.00	1.32	9,891,293.09	115,197.28	1.16
1—2 年	30,193.86	6,038.77	20.00	-	-	-	325,988.00	65,197.60	20.00	201,192.23	40,238.45	20.00
2—3 年	262,458.00	131,229.00	50.00	284,900.00	142,450.00	50.00	-	-	-	2,850.00	1,425.00	50.00
合计	6,891,418.51	188,152.14	2.73	7,134,519.68	154,068.64	2.16	4,931,807.62	126,190.60	2.56	10,095,335.32	156,860.73	1.55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950,677.52	52,778.04	14,131.36	110,933.3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16,594.02	24,900.00	100,261.48	-

其中其他应收账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868,738.02	公司注销	管理层	是	2016 年 6 月
零星尾款	零星尾款	47,856.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	否	2016 年 1-6 月
合计		1,916,594.02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624.74	1,939,627.02	1,933,942.10	298,026,295.82
保证金及押金	8,291,910.90	8,122,649.66	5,489,065.37	1,063,352.21
员工备用金	1,184,770.84	1,622,931.37	1,038,896.81	4,022,205.96
代垫的五险一金	2,344,182.77	2,218,721.07	2,338,724.40	1,966,070.55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6,872,576.98	4,829,482.80	1,554,186.41	3,500,000.00
合计	18,694,066.23	18,733,411.92	12,354,815.09	308,577,924.5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市聘请之中介机构	中介费	3,510,112.08	2 年以内	18.78	-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2 年	4.81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3 个月内	4.28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保全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3.21	-
上海民殷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480,332.33	1-2 年	2.57	-
合计		6,290,444.41		33.65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9,627.02	3 年以内	10.35	-
上市聘请之中介机构	中介费	1,536,615.56	2 年以内	8.20	-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6-12 个月	4.80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保全保证金	600,000.00	6-12 个月	3.20	-
上海民殷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480,332.33	1-2 年	2.56	-
合计		5,456,574.91		29.11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3,942.10	2 年以内	15.65	-
上市聘请之中介机构	中介费用	754,716.98	1 年以内	6.11	-
上海民殷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480,332.33	3 个月以内	3.89	-
广州市欧琨贸易有限公司	终端建设款	284,900.00	2 年以内	2.31	56,980.00
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2 年	1.62	-
合计		3,653,891.41		29.58	56,98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0,183,052.04	1-2 年	94.04	-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09,301.68	3 个月内	1.92	-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3,942.10	6 个月内	0.63	-
广州市欧琨贸易有限公司	终端建设款	284,900.00	1 年以内	0.09	28,490.00
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3 个月内	0.06	-
合计		298,511,195.82		96.74	28,490.00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3.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180,696.65	79,180,696.65	-	-	79,180,696.65	100	100	--	-	-	4,000,000.00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0	100	--	-	-	50,000,000.00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04,841.13	9,404,841.13	-	-	9,404,841.13	95	95	--	-	-	-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91,537.29	22,091,537.29	-	-	22,091,537.29	100	100	--	-	-	20,000,000.00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80,393.61	640,402.29	6,239,991.32	-	6,880,393.61	68.5	73.5	--	-	-	-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80,750.00	9,480,750.00	-	-	9,480,750.00	100	100	--	-	-	-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100	100	--	-	-	-
OPPLEBRASILCOMÉRCIODEPRODUTOSDEILUMINAÇÃOLTDA.	成本法	6,071,175.00	-	6,071,175.00	-	6,071,175.00	99	100	--	-	-	-
合计		463,609,393.68	450,798,227.36	12,811,166.32	-	463,609,393.68				-	-	74,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投资成本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4.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180,696.65	79,180,696.65	-	-	79,180,696.65	100	100	--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投资成本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4.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04,841.13	9,404,841.13	-	-	9,404,841.13	95	95	--	-	-	-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91,537.29	22,091,537.29	-	-	22,091,537.29	100	100	--	-	-	-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80,393.61	6,880,393.61	-	-	6,880,393.61	68.5	73.5	--	-	-	-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80,750.00	9,480,750.00	3,076,250.00	-	12,557,000.00	100	100	--	-	-	-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100	100	--	-	-	-
OPPLEBRASILCOMÉRCIODEPRODUTOSDEILUMINAÇÃOLTDA.	成本法	6,071,175.00	6,071,175.00	-	-	6,071,175.00	100	100	--	-	-	-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	3,000,000.00	-420,846.51	2,579,153.49	50	50	-	-	-	-
合计		466,609,393.68	463,609,393.68	6,076,250.00	-420,846.51	469,264,797.17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投资成本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5.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180,696.65	79,180,696.65	-	-	79,180,696.65	100	100	--	-	-	-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04,841.13	9,404,841.13	-	-	9,404,841.13	95	95	--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投资成本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5.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91,537.29	22,091,537.29	-	-	22,091,537.29	100	100	--	-	-	-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80,393.61	6,880,393.61	-	-	6,880,393.61	68.5	73.5	--	-	-	-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80,750.00	12,557,000.00	6,137,000.00	-	18,694,000.00	100	100	--	-	-	-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100	100	--	-	-	-
OPPLEBRASILCOMÉRCIODEPRODUTOSDEILUMINAÇÃOLTDA.	成本法	6,071,175.00	6,071,175.00	-	-	6,071,175.00	100	100	--	-	-	-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579,153.49	-	-256,532.44	2,322,621.05	50	50	-	-	-	-
合计		466,609,393.68	469,264,797.17	6,137,000.00	-256,532.44	475,145,264.73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12.31	投资成本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6.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180,696.65	79,180,696.65	-	-	79,180,696.65	100	100	--	-	-	-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04,841.13	9,404,841.13	-	-	9,404,841.13	95	95	--	-	-	-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91,537.29	22,091,537.29	-	-	22,091,537.29	100	100	--	-	-	-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80,393.61	6,880,393.61	-	-	6,880,393.61	68.5	73.5	--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12.31	投资成本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6.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80,750.00	18,694,000.00	-	-	18,694,000.00	100	100	--	-	-	-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	-	-	--	-	-	-
OPPLEBRASILCOMÉRCIODEPRODUTOSDEILUMINAÇÃOLTDA.	成本法	6,071,175.00	6,071,175.00	-	-	6,071,175.00	100	100	--	-	-	-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322,621.05	-	206,157.97	2,528,779.02	50	50	-	-	-	-
合计		466,609,393.68	475,145,264.73	-500,000.00	206,157.97	474,851,422.70				-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70,891,336.05	1,383,018,074.59	4,121,972,941.55	2,819,237,158.07	3,559,104,289.55	2,424,206,930.18	3,197,112,749.11	2,134,442,237.72
其他业务	1,692,033.03	334,138.08	1,096,547.71	192,886.86	1,314,838.85	434,554.97	6,711,697.85	4,250.54
合计	2,072,583,369.08	1,383,352,212.67	4,123,069,489.26	2,819,430,044.93	3,560,419,128.40	2,424,641,485.15	3,203,824,446.96	2,134,446,488.2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850,000.00	-	74,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157.97	-256,532.44	-420,846.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00.00	-	-	139,991.32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353,133.40	36,888,777.38	57,146,490.32	36,730,753.63
合计	15,059,291.37	43,482,244.94	56,725,643.81	110,870,744.95

十五、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0,256.75	-750,496.49	448,600.91	-356,846.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0,886.76	18,056,253.60	36,938,255.01	23,362,89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7,450.64	9,125,060.60	4,183,749.73	1,718,66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391,565.91	46,101,349.94	63,213,350.93	39,056,672.59
所得税影响额	-4,194,159.72	-11,484,359.44	-15,692,127.20	-9,570,275.3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568,644.98	-1,655,241.73	-1,187,968.87	-140,196.93
合计	23,607,355.35	59,392,566.48	87,903,860.51	54,070,913.73

说明：1、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处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 本公司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作为经常性损益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补贴	5,760,000.00	65,150,000.00	-	134,700,000.00	属于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	0.31	0.31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6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	0.72	0.7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5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	0.39	0.39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5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1	0.81	0.8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宣宜辰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470070315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LI XIN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何岚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375012620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 01735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二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十九 日